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号: 2688)



接駁—更多

二零零六年年報



接駁...「增長」

新奧燃氣現時在中國擁有64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並計劃進一步提升這些項目的接駁率，鼓勵天然氣使用，接駁更多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

我們的目標是
於3年內將
接駁率提升至超過

30%



本集團在2006年的管道燃氣接駁率為

18.9%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6	主席報告
12	經營地點
14	項目營運數據
16	營運及財務摘要
18	八年業績比較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	董事會報告
47	企業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合併收益表
71	合併資產負債表
73	合併權益變動表
75	合併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楊宇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
趙金峰
喬利民
于建潮
張葉生
鄭則鏢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則鏢 FCCA, CPA, ACIS, ACS

授權代表

楊宇
鄭則鏢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宇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網址

www.xinaogas.com

電郵地址

xinao@xinaogas.com

接駁一「生活」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報





本集團於2006年
的總燃氣銷售量
上升

1.8 倍



我們的合共
可接駁城區
人口達

39,073,000



新，寓意求索；
持續創造，鑄造永恒。
奧，體現精深；
練就素質，贏得未來。

王玉鎖
主席



「新奧」

接駁一

全年業績

本集團繼承去年業績增長的趨勢，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本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人民幣3,396,536,000元及人民幣379,617,000元，比去年分別增加65.1%及40.3%，每股基本盈利增加32.8%至人民幣40.5分。

本集團在本年度共獲取5個新燃氣項目，分別是福建省的南安市、惠安市、石獅市和晉江市及安徽省的來安市。截至2006年底共有64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可接駁城區人口增加20.6%至約39,073,000人。而本集團亦藉著自身資源優勢，於2002年開始拓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加氣站」）業務，本年本集團除了收購上海大型加氣站業務

外，同時亦在8個城市增加15個加氣站，使總體加氣站增加至57個，使本集團長遠的售氣量及收入更有保障。

年內，本集團共為451,072個住宅用戶及1,493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481,611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2006年底，累計天然氣用戶有2,069,783個住宅用戶及5,778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372,54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其他管道燃氣用戶累計有388,952個住宅用戶及512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651,112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燃氣銷售量本年亦比去年大幅增加1.82倍，使管道燃氣收入佔總收入大幅

提升至47.8%，充分顯示本集團的規模化效益以及業務的蓬勃發展，並已建立非常良好的長遠收入基礎。

財務狀況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1,567,552,000元（2005年：人民幣1,784,055,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4,022,936,000元（2005年：人民幣3,654,669,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不包括少數股東）股本比率）為80.3%（2005年：83.8%）。隨著集團由大量獲取新項目轉變為大力提升現有項目的氣化率，再加上日趨成熟的燃氣項目帶來穩定的現金流，本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支持長遠發展。

公司管理

為借鑒世界同行業企業的最佳管理實踐經驗，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至世界先進同行企業的水平，本集團2006年聯合國

際商業機器全球服務(中國)有限公司(「IBM」)開展了業務流程優化與信息科技規劃管理諮詢項目,於2006年6月份正式啟動了全面信息化項目,並選擇四家附屬公司作為試點單位。本集團為此等項目第一家企業同時實施企業管理軟件SAP公用事業解決方案、石油天然氣行業解決方案和企業資源計劃的企業。全面信息化項目已如期於2007年1月8日切換上線運行。

截至2006年底,本集團取得的燃氣項目分佈在中國國內14個省、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現以8個區域性管理中心(在2005年9個的基礎上進行了合併,以降低營運成本)對燃氣項目進行管理。為確保本集團目標得以貫徹執行,有效傳導本集團的戰略,全面提升戰略執行力,真正把集團的戰略發展目標逐層級分節落實到各公司和員工身上,並轉化為具體行動,本集團年內有效開展了戰略績效管理項目。在該項目開展過程中,檢討完善了本集團戰略,明晰了戰略分解傳導的思路和方法,明確了各層級的戰略執行分工,加強了職能部門間的戰略協同,為真正實現戰略落地找到了根本的解決方案。

國際獎項

本公司年內再次被《亞洲週刊》評為年度「國際華商500強」,這也是本公司連續六年獲得《亞洲週刊》頒發的獎項。本公司之2005年年報亦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評為「2006年最佳年報優異獎」,充份顯示本公司的年報數據披露清晰準確,能有效與股東溝通。這些獎項亦反映投資者及專業機構對公司管理質素及高透明度的認同。本集團管理層未來會繼續更加努力,使這得來不易的成果繼續得到保持,並能夠不斷得到更大的成果和榮譽。

人力資源

於2006年底,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3,355名(2005年:10,331名),使集團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以配合發展需要。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本理念,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所以本集團把為員工提供學習深造的機會作為對員工的福利和獎勵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

本集團亦為員工制定切實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打通員工的職業發展通道,挖掘內部員工的潛力,通過為年輕業務骨幹員工提供競爭上崗、輪換工作崗位、在職培訓、開

設晉升通道的方式,促進年輕員工的進步和成長,為本集團未來的持續良性發展做好人才儲備基礎。

為讓員工清楚瞭解本集團發展戰略和遠景目標,更加關注員工成長,充分激勵員工為實現自身價值和企業價值而奮鬥,2007年,本集團將全面實施員工滿意度工程,在使員工獲得更高的滿意度的同時,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效益。

展望

能源是關係國家經濟命脈和國防安全的重要戰略物資,在現代化建設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和能源結構的調整,選擇清潔能源、大力發展天然氣工業是必然的發展趨勢。中國政府已把天然氣利用作為優化能源結構,改善大氣環境的主要措施。2004年中國政府制訂了新的能源戰略,要求增加天然氣在能源構成中的比例。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中國對能源的需求將日益增長,各類能源供應將繼續呈現緊張的局面。自2005年以來,中國天然氣消費結構正發生著變化,化工和城市燃氣二者佔消費總量的60%以上。隨著中國天然氣需求迅速增長,消費結構今後還將進一步優化。未來,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城市燃氣市場中的主要燃料,城市化水平將從目前的43%提高到2020年的55%—60%,中國的天然氣行業已進入全面高速的發展期。

本集團通過過往幾年的快速發展，已確立在國內燃氣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市場地位。為使本集團能得以長遠發展，本集團及時、慎重地將發展戰略做出了科學、理性的調整，從大量獲取新項目轉移到大力提高現有項目氣化率，並探索向現有項目周邊城鎮供應瓶裝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替代清潔能源的渠道，從高增長公司逐步發展為公用事業公司。本集團整體的平均氣化率只有18.9%，距離最高峰的70%—80%仍有一段距離。以現時本集團覆蓋的39,073,000城區人口規模和發達的工商業用戶區域，即使本集團大量減少獲取新項目，相信仍能維持高增長水平。所以本集團有很良好的基礎以支持策略的改變，以令本集團能長遠持續擴展業務。

隨著本集團近幾年強力推動接駁服務，大力發展用氣量比住宅用戶高很多的工商業用戶和汽車加氣站業務，本集團的收入結構已得到很大優化，一次性收取的接駁費收入在本集團整個收入結構中的比例越來越低，從2001年的76.8%到2006年的39.9%，而氣費收入則從2001年的21.0%大幅增加至2006年的47.8%。從長遠看，氣費收入和利潤貢獻最終會超過接駁費成為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和利潤來源，同時亦會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益。

為實現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穩定可靠的氣源保證成為首要條件，本集團除充分利用中國國內的長輸管道氣源外，亦積極探索自主生產氣源及尋求國際氣源採購。本集團於年內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參與投資建設煤化工項目，利用內蒙古鄂爾多斯豐富的煤炭資源加工生產二甲醚。作為可燃氣體，除了天然氣以外，二甲醚亦為清潔能源，可直接取代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該項目先後得到了中國政府的大力鼓勵與支持。目前，該項目前期建設進展順利，項目一期預計在2009年投產，屆時年產量將達400,000噸二甲醚。二甲醚作為天然氣的補充氣源，使本集團未來部份的氣源需求得以保證。同時，本集團在廣西北海涠洲島投資建設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於2006年正式投產運營，成為中國第四家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已為本集團在廣東省和廣西的項目城市供氣，使這些項目有多一個可靠的氣源保證，並降低了其採購成本。

此外，本集團在年內成立了新奧能源銷售有限公司，並取得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甲醇、二甲醚和多種燃氣物資進出口權，成為

國內繼三大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之後第四家獲得天然氣進出口權的企業，為本集團未來能源國際貿易成功邁出了第一步，並大大加強燃氣項目的氣源保障。

2007年，本集團將通過分戰略制定、全面信息化和平衡計分卡的推廣使用來實現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經營成本的降低；另外，本集團將會繼續以客戶為導向，推動客戶滿意度提升。隨著本集團事業的迅猛發展，當前形勢預示著新奧燃氣行業地位的真正確立，行業整合已經開始，這給本集團帶來了機會，面對眾多市場機遇的同時，本集團將以最謹慎投資的態度，對每個項目進行最嚴謹、最縝密的可行性研究論證後再做出投資決定，以實現把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大力推進實施清潔能源分銷戰略，全面提升各項經營業績，除了可為中國環保事業出一分力外，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利益的最大化。

主席
王 玉 鎖

2007年4月19日

「能源」

接駁一



新奧燃氣
XinAo Gas

CNG 加 气 站





本集團擁有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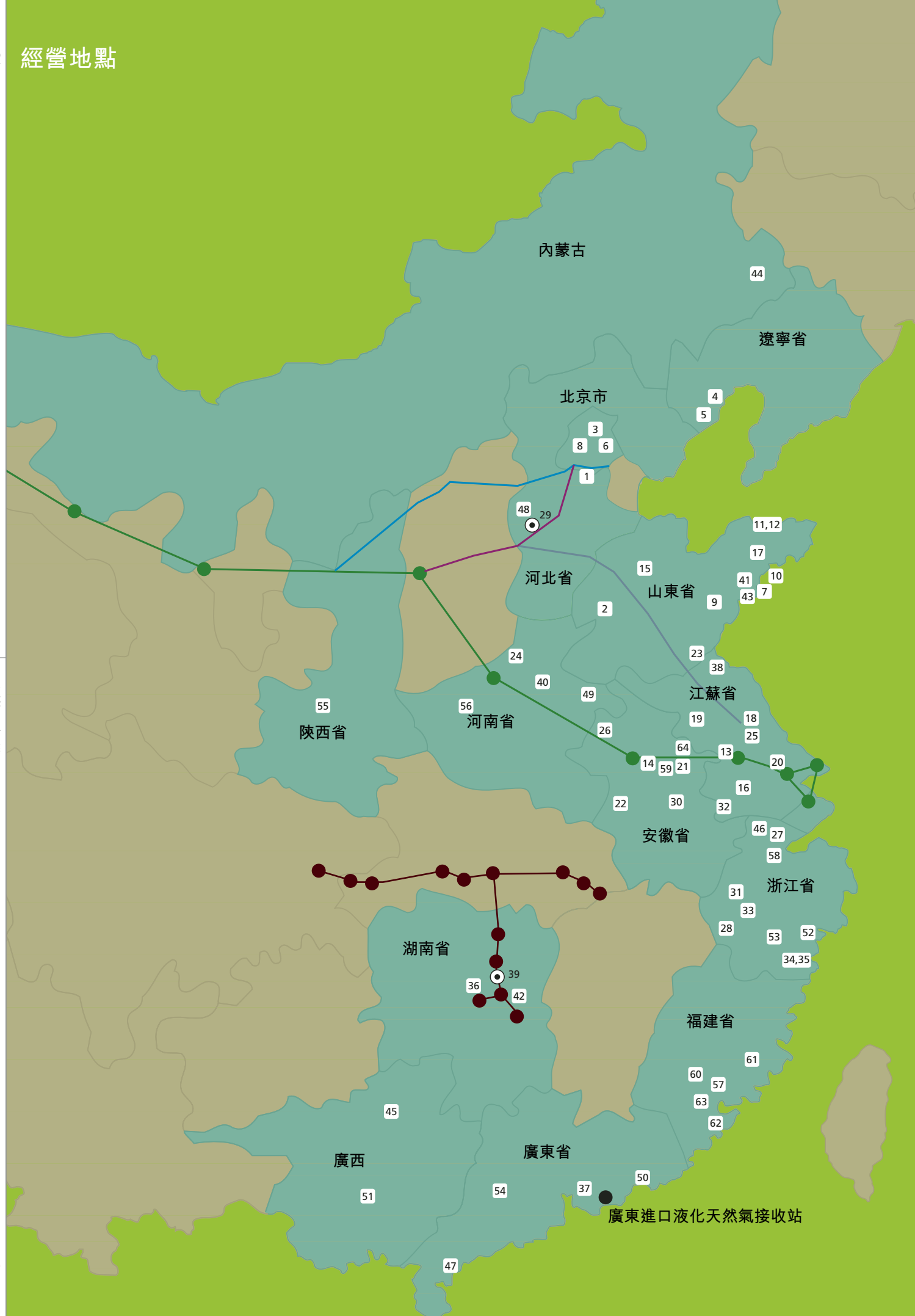
個汽車加氣站



汽車加氣的
總燃氣銷售量
上升

9.2 倍





廣東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西氣東輸	陝京二線	冀寧線
忠武線	陝京一線	

經營地點	可接駁 城區人口	經營地點	可接駁 城區人口
1 廊坊	445,000	33 金華	109,000
2 聊城	589,000	34 溫州 ⁽²⁾	—
3 密雲	151,000	35 龍灣	316,000
4 葫蘆島	446,000	36 湘潭	718,000
5 興城	131,000	37 東莞	7,507,000
6 平谷	115,000	38 連雲港	702,000
7 黃島	300,000	39 長沙	2,086,000
8 昌平	108,000	40 開封	829,000
9 諸城	305,000	41 膠州	282,000
10 城陽	469,000	42 株洲	793,000
11 煙台開發區 ⁽¹⁾	—	43 膠南	289,000
12 煙台	1,743,000	44 通遼	433,000
13 高郵	153,000	45 桂林	722,000
14 蚌埠	905,000	46 湖州	205,000
15 鄒平	192,000	47 湛江	589,000
16 泰興	212,000	48 鹿泉	88,000
17 萊陽	254,000	49 商丘	1,459,000
18 鹽城	765,000	50 汕頭	1,362,000
19 淮安	1,151,000	51 貴港	350,000
20 海安	189,000	52 黃岩	579,000
21 滁州	245,000	53 永康	233,000
22 六安	323,000	54 肇慶開發區	63,000
23 日照	300,000	55 咸陽	529,000
24 新鄉	939,000	56 洛陽	1,474,000
25 興化	150,000	57 泉州	1,003,000
26 亳州	215,000	58 蕭山	356,000
27 海寧	223,000	59 鳳陽	103,000
28 衢州	176,000	60 南安	376,000
29 石家莊	2,313,000	61 惠安	141,000
30 巢湖	210,000	62 石獅	112,000
31 蘭溪	119,000	63 晉江	365,000
32 武進	982,000	64 來安	82,000

39,073,000

附註： (1) 煙台開發區之人口已包括在煙台人口中。
(2) 新奧在溫州之經營地點為開發區，未有人口統計。

項目營運數據

於2006年12月31日之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¹⁾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²⁾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立方米)
管道燃氣項目				
1 廊坊	1993	339	3	410,000
2 聊城	2000	415	2	100,000
3 密雲	2000	157	3	168,000
4 葫蘆島 ⁽³⁾	2000	194	1	30,000
5 興城	2002	—	—	—
6 平谷	2001	124	1	72,000
7 黃島	2001	226	1	72,000
8 昌平	2001	113	1	102,000
9 諸城	2001	112	1	38,000
10 城陽	2001	217	3	400,000
11 煙台開發區	2001	10	1	30,000
12 煙台	2004	344	2	340,000
13 高郵	2001	34	1	5,000
14 蚌埠	2002	190	1	96,000
15 鄒平	2002	49	1	130,000
16 泰興	2002	89	2	396,000
17 萊陽	2002	118	1	72,000
18 鹽城	2002	114	1	30,000
19 淮安	2002	174	1	70,000
20 海安	2002	47	1	4,000
21 滁州	2002	239	1	270,000
22 六安	2003	76	1	60,000
23 日照	2002	150	1	300,000
24 新鄉	2002	266	1	500,000
25 興化	2002	49	1	50,000
26 亳州	2003	55	1	46,000
27 海寧	2002	101	2	396,000
28 衢州	2002	70	1	180,000
29 石家莊	2002	431	1	602,000
30 巢湖	2003	45	1	120,000
31 蘭溪	2003	16	—	—
32 武進	2003	397	2	430,000
33 金華	2003	70	2	210,000
34 溫州	2003	33	1	120,000
35 龍灣 ⁽⁴⁾	2004	—	—	—
36 湘潭	2003	134	2	180,000
37 東莞	2003	282	2	384,000
38 連雲港	2003	317	2	200,000
39 長沙	2003	667	6	1,633,000
40 開封	2003	516	1	100,000
41 膠州	2003	101	1	40,000
42 株州	2003	248	2	100,000
43 膠南	2003	154	1	120,000
44 通遼	2004	40	1	50,000
45 桂林	2004	71	—	—
46 湖州	2004	90	1	620,000
47 湛江	2004	146	1	360,000
48 鹿泉	2004	16	1	1,800,000
49 商丘	2004	65	1	240,000
50 汕頭	2004	30	1	160,000
51 貴港	2004	39	1	100,000
52 黃岩	2005	64	—	—
53 永康	2005	37	1	120,000
54 肇慶開發區	2005	9	1	25,000
55 咸陽	2001	343	1	410,000
56 洛陽	2006	586	2	1,000,000
57 泉州	2006	33	—	—
58 蕭山	1994	106	—	—
59 鳳陽	2005	1	—	—
60 南安	2006	9	—	—
61 惠安	2006	10	—	—
62 石獅	2006	—	—	—
63 晉江	2006	44	1	72,000
64 來安	2006	12	—	—
其他項目				
上海（壓縮天然氣）	2002	—	—	—
上海（液化石油氣）	1997	—	—	—
合共		9,234	74	13,563,000

附註：

(1) 部份經營地點的管道建造及燃氣銷售業務分為兩家公司經營。此表顯示的數據為每個經營地點兩家公司的合併數據。

(2) 現有管道指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 數目
住宅用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 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08,308	498	269,454	2
57,145	202	69,052	—
25,824	86	90,799	—
71,540	175	74,962	—
—	—	—	—
16,004	96	50,207	—
57,502	80	146,896	—
28,150	141	33,887	—
19,099	36	8,282	—
48,401	95	85,613	—
—	1	12,000	—
158,827	255	230,769	2
7,747	64	6,196	—
50,903	86	149,608	2
11,573	31	17,159	—
13,206	94	46,646	—
22,366	28	12,434	—
34,533	157	40,843	1
42,000	53	60,094	—
6,888	52	15,057	—
26,293	72	154,509	1
23,188	22	3,741	—
23,739	43	13,763	—
92,892	291	108,539	1
5,198	45	6,922	—
7,794	27	8,274	—
16,211	34	55,946	—
18,336	28	16,629	—
327,107	299	412,786	12
13,178	35	11,916	—
2,644	12	828	—
39,422	286	363,216	—
26,894	73	34,495	—
4,660	17	25,504	—
—	—	—	—
60,624	110	51,085	—
65,180	198	131,612	—
76,336	160	80,739	1
232,031	388	517,243	—
111,004	642	122,123	—
18,916	41	37,622	—
115,235	313	305,218	—
14,148	9	28,130	—
12,934	15	8,051	—
22,464	23	11,090	—
22,517	28	70,930	—
23,216	66	27,671	—
1,966	—	—	—
10,271	36	4,864	—
15,557	43	16,600	—
4,796	10	8,946	—
16,925	30	3,644	—
3,391	8	11,001	—
—	3	2,165	—
131,613	335	404,420	3
54,239	273	450,000	—
3,643	2	12,000	—
26,580	24	1,504	—
17	4	65,750	—
108	—	—	—
505	1	7,800	—
1,164	—	—	—
5,783	14	6,418	—
—	—	—	—
—	—	—	4
—	—	—	28
2,458,735	6,290	5,023,652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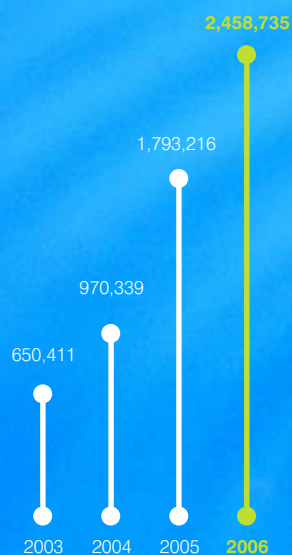
(3) 興城之燃氣項目是由葫蘆島新奧經營，為葫蘆島新奧之分公司，其經營數據包含在葫蘆島新奧的數據中。

(4) 龍灣之燃氣項目是由溫州新奧經營，其經營數據包含在溫州新奧的數據中。

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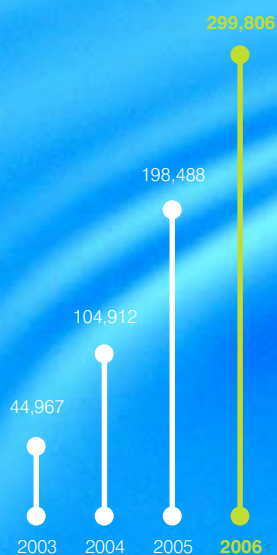
累計管道燃氣
住宅用戶數目

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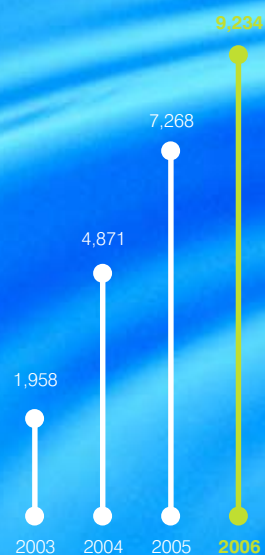
向住宅用戶銷售之
管道燃氣量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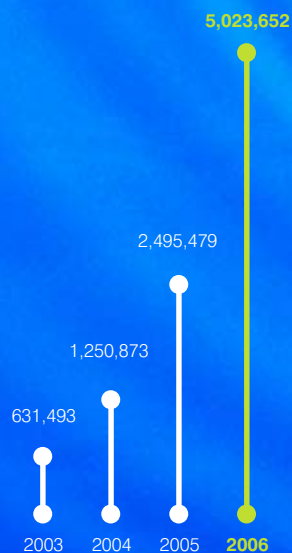
現有中輸管道及
主幹管道長度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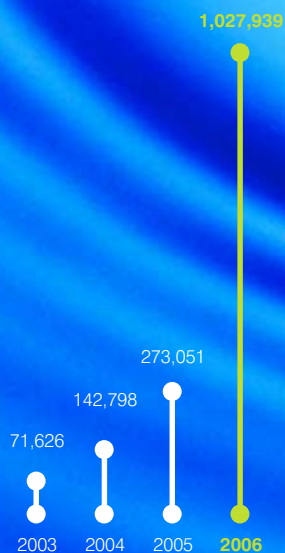
累計工商業用戶之
已裝置日設計
供氣量

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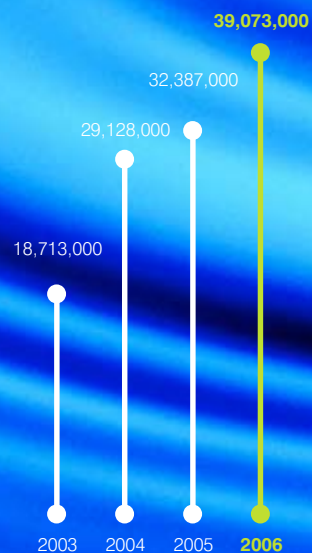
向工商業用戶
銷售之
管道燃氣量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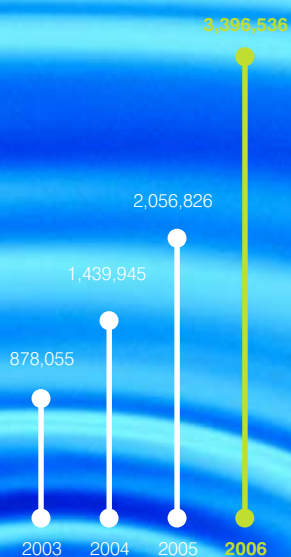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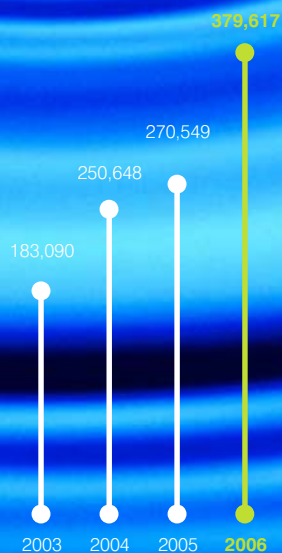


覆蓋之可接駁
城區人口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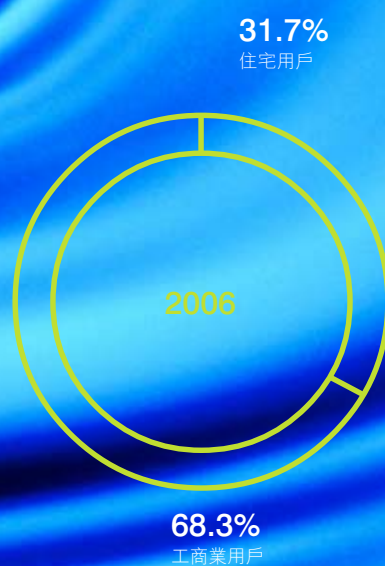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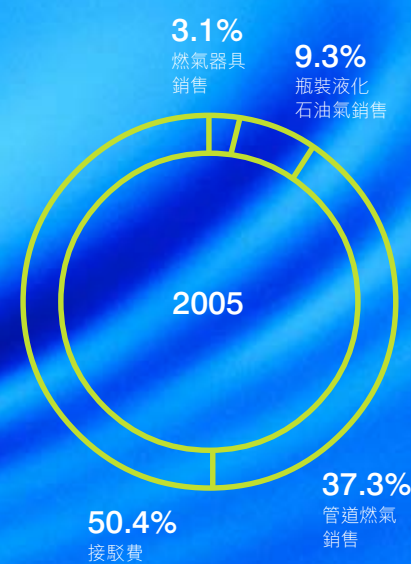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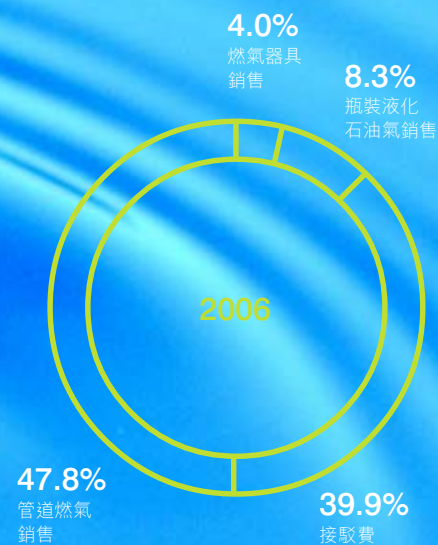
財務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按用戶分類之
營業額

接駁費



管道燃氣銷售

按業務分類之
營業額

	2006年	2005年 (經重列)	2004年
業務要點 (本集團)			
已接駁住宅用戶數目			
(管道燃氣)	2,458,735	1,793,216	970,339
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			
供氣量 (立方米)			
(管道燃氣)	5,023,652	2,495,479	1,250,873
管道燃氣銷售量			
住宅用戶 (立方米)	299,806,000	198,488,000	104,912,000
工商業用戶 (立方米)	1,027,939,000	273,051,000	142,798,000
現有管道長度 ⁽¹⁾ (公里)	9,234	7,268	4,871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數量	74	64	51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日			
供氣能力 (立方米)	13,563,000	8,786,000	7,493,000
營業額及溢利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96,536	2,056,826	1,439,945
除稅前溢利	533,632	400,540	313,108
稅務開支	(49,772)	(38,343)	(9,196)
年度溢利	483,860	362,197	303,912
少數股東權益	(104,243)	(91,648)	(53,2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9,617	270,549	250,648
股息	75,923	45,440	25,254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6,329,211	4,390,976	3,013,077
聯營公司	340,173	76,571	61,025
共同控制實體	295,530	235,432	170,499
流動資產	3,070,092	2,851,725	1,608,829
流動負債	(2,699,439)	(1,683,310)	(1,261,830)
非流動負債	(3,467,139)	(3,112,245)	(1,230,748)
資產淨值	3,868,428	2,759,149	2,360,8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825	95,819	91,954
儲備	2,953,835	2,135,667	1,830,6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56,660	2,231,486	1,922,564
少數股東權益	811,768	527,663	438,288
	3,868,428	2,759,149	2,360,852
每股盈利	40.5分	30.5分	29.6分

⁽¹⁾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650,411	210,850	108,001	66,253	30,607
631,493	365,113	269,747	139,302	104,026
44,967,000	19,123,000	14,089,000	5,645,000	2,893,000
71,626,000	30,407,000	20,496,000	11,259,000	8,890,000
1,958	791	464	257	143
35	25	12	7	2
4,709,000	3,178,000	837,800	561,800	100,000
878,055	544,492	240,560	122,270	52,923
199,242	156,058	99,598	50,370	25,572
(2,957)	(12,324)	(11,081)	(6,976)	(3,836)
196,285	143,734	88,517	43,394	21,736
(13,195)	(15,818)	(9,250)	(6,018)	(6,653)
183,090	127,916	79,267	37,376	15,083
—	—	—	30,529	—
2,104,824	925,307	415,824	260,999	96,920
10,394	—	—	—	—
22,105	2,500	—	—	—
960,602	842,558	307,481	174,032	161,784
(1,032,785)	(456,841)	(201,195)	(334,507)	(147,667)
(587,594)	(276,030)	(51,945)	(20,915)	(15,000)
1,477,546	1,037,494	470,165	79,609	96,037
78,122	78,122	66,462	—	—
1,059,977	861,355	386,199	69,830	57,393
1,138,099	939,477	452,661	69,830	57,393
339,447	98,017	17,504	9,779	38,644
1,477,546	1,037,494	470,165	79,609	96,037
24.8分	18.0分	14.3分	8.9分	3.6分

「關懷」

接駁一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報



361° 服务 满意多一点



客戶可以撥打
24小時熱線

95158

接通我們

新奧燃氣會繼續
不斷創新及
追求卓越的精神，
努力成為國內一流
以及具國際水平的
清潔能源分銷商。

行業回顧

中國能源消耗結構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和能源結構的調整，選擇清潔能源、大力發展天然氣工業是必然的發展趨勢。中國政府已把天然氣利用作為優化能源結構、改善大氣環境的主要措施。2004年中國政府制訂了新的能源戰略，要求在2010年增加天然氣在能源構成中的比例至7%。未來，中國政府亦將大力投資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包括5萬公里的天然氣管綫，在長三角、渤海地區、珠江地區建設約10個液化天然氣站，形成進口5,000萬噸規模的液化天然氣接收設施。至2020年，中國天然氣消耗將增加到2,200億立方米。中國的天然氣行業已進入全面高速的發展期。

當中國石油年產量以只有約2%的速度增長之時，天然氣年產量以20%左右的速度快速增長，預計2007年天然氣年產量約為720億立方米。另據預測，未來中國的天然氣供應將呈現有規劃、多渠道、全方位的格局：一是西氣東輸，西部優質天然氣輸送到東部沿海，現時年輸氣量已達120億立方米，預計未來將會進一步增加；二是北氣南下，來自我國北部包括引進的俄羅斯天然

氣，供應南部的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三是海氣登陸，一方面是近海地區中國自己生產的天然氣輸送到沿海地區，預計中國南海、渤海、東海的海上天然氣規模將達到每年100億立方米，另一方面是進口液化天然氣優先供應沿海地區，廣東省液化天然氣項目已建成通氣，福建省、浙江省、上海市的液化天然氣項目已經啟動，其他沿海省市也正在布點，並與海氣登陸貫通，2020年將形成沿海天然氣供應網；就近供應，各資源地周邊地區就近利用天然氣；四是氣源更多保障，透過勘探技術進步提高天然氣儲量，通過全球合作獲得更多天然氣進口。

可以預見，「十一五」期間，中國清潔能源將得到更快發展，天然氣產業必然會持續高速增長，煤基清潔能源將迎來一個充滿生機的全新發展時期。面對快速增長的能源市場，本集團將審時度勢，把握時機，為中國的環保事業出一分力之餘，同時亦為股東不斷創造價值。

中國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政策

年內，中國政府繼續鼓勵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在2005年初，中國國務院發佈了《鼓勵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後，中

國能源分銷行業特別是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化程度也將更趨完善和成熟。

根據中國政府「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將加強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建設，實行油氣並舉，加強國內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擴大境外合作開發，增強石油戰略儲備能力，穩步發展石油替代產品，加大環境治理力度，切實保護好自然生態。年內，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國家稅務局等多個部門出台多個相關政策在加大治理環境污染的同時，鼓勵清潔能源的開發和使用，以及現有資源的可再生利用，包括鼓勵天然氣、城市清潔燃料汽車、煤基清潔燃料的開發利用等。中國政府現時的政策正大力幫助管道燃氣市場的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現時主要分為燃氣管道建造、管道燃氣銷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營運、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以及燃氣器具銷售。

燃氣管道之建造

年內，跟據本集團發展戰略的調整，將持續提高接駁率作為2006年及以後幾年本集團的重點工作之一。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氣化率為18.9%，較2005年提高。隨著本集團各燃氣

項目已接駁的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加氣站(「加氣站」)數量快速增加,天然氣銷售量亦會有顯著的增長。雖然接駁費預計仍然會有理想的增長,由於氣費收入的增長快於接駁費的增長速度,所以氣費收入預期佔整體收入百分比將會出現提升,最終氣費收入將成為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

住宅用戶

年內,在本集團發展戰略的牽引下,在各項目城市大力接駁更多的住宅用戶。本集團對管道燃氣高層具有自然獨佔特性,管網覆蓋範圍內的新蓋樓宇及現有樓宇住戶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接駁對象。

由於購新房者在購房時更青睞於配套管道天然氣的樓宇,使配有管道天然氣的樓宇越來越成為消費時尚,加之天然氣與現有其他在城區使用的主要燃料能源相比其清潔、便宜、方便等絕對優勢越來越被消費者所認識,更促進了本集團的客戶接駁業務開展,同時也降低了本集團發展新客戶的成本。

年內,本集團共為451,072個新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新增接駁量較去年增加34.8%。住宅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2,784元。用戶的顯著增長亦再次充分展現本集團執行提高項目城市接駁率的能力。

截至2006年底,本集團總共累計有2,069,783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天然氣接

駁率為15.9%。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整體累計接駁用戶

為2,458,735個住宅用戶,管道燃氣接駁率則達到18.9%。由於2006年的新增覆蓋人口有6,686,000人,若扣除此因素影響,本集團接駁率與去年同期項目比較實質上升至22.7%。而依據行業經驗,管道用戶接駁率最終可達80%以上,由此可見,可供本集團接駁的潛在用戶市場仍然十分廣泛。

工商業用戶

由於年內國際石油價格繼續上漲及中國國內煤、電、油等能源持續緊張原因,同時,由於中國各地政府在執行環保政策方面越來越嚴格,對工業污染治理力度越來越大,越來越多的城市更加嚴格限制煤的一次性使用,要求新設立的工商業項目必須選用清潔能源,並要求將部份燃煤鍋爐改造成天然氣鍋爐,這都加快了工商業用戶接駁天然氣。除了政府政策的幫助外,未來有更多的天然氣氣源供應,這非常有利於本集團為用氣量龐大的工商業用戶提供接駁業務。

同時,為促進工商業用戶使用清潔能源,年內本集團聯合世界銀行屬下私人投資機構國際金融公司、中國興業銀行開展了「中國公用事業能源效率融資項目」。在本項目中,國際金融公司通過向興業銀行提供風險擔保金,使其有信心向新奧的工商業客戶貸款,工商業客戶可將該貸款用於支

付接駁費、燃氣工程費及購買燃氣設備相關費用。該項目為國際金融公司在亞洲的第一個同類型試點項目,並得到了世界銀行和全球環境基金的高度重視。本集團已確定12家成員企業為第一批推廣企業。

年內,本集團共為1,493個新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481,611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天然氣,與去年新增接駁量相比有41.7%的增長,平均接駁費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281元。

截至2006年底,本集團累計共有5,778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372,54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的用戶,則本集團共供氣予6,290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5,023,652立方米的燃氣器具設施)。

新項目開拓

為確保本集團長遠發展,在2005年度,本集團對發展戰略作出了調整,從過往大量獲取新管道燃氣項目的階段調整為大力提升現有項目接駁率、發展能幫助本集團未來天然氣銷售的汽車加氣站業務及探索向現有項目周邊城鎮供應瓶裝石油氣及其他可替代清潔能源的渠道。當然,隨著天然氣氣源的增加,本集團仍然會爭取大型的優質項目及對本集團有戰略意義的項目。年內本集團共獲取了包括福建省晉江、石獅、南安及惠安,安徽省來安五個項目,使本集團的城市燃氣項目由2005年的59個增加至64個,可供接駁人口由2005年底的約

32,387,000人(約10,796,000戶)增加至2006年底的約39,073,000人(約13,024,000戶),增幅為20.6%。進一步穩固了本集團的長遠收入基礎,亦使本集團之行業領先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年內獲取的四個福建省項目是繼2005年獲取首個福建省項目泉州之後的四個新項目。另安徽省來安項目亦臨近本集團現有項目城市蚌埠和滁州,是繼去年取得鳳陽項目後其他成功依託現有項目向周邊城鎮分銷清潔能源的發展模式,使氣源及資源運用上價值最大化。

管道燃氣銷售

年內,本集團共銷售1,327,745,000立方米管道燃氣,比去年上升1.8倍。其中299,806,000立方米銷售予住宅用戶,1,027,939,000立方米銷售予工商業用戶,比去年分別上升51%及2.8倍。工商業用戶的售氣比重佔77.4%,顯示本集團燃氣銷售收入有大用氣量的用戶支持,預計未來工商業用戶的比重會持續增加,形成良好的售氣規模效益和穩固結實的長遠收入基礎。

隨著本集團氣源供應的進一步充足,及各類用戶的持續增加,本集團的氣費收入已成為收入的主要來源,未來的氣費收入在整體收入中所佔的比例亦會越來越大,同

時隨著越來越多的項目進入成熟期,氣費收入對本集團盈利的貢獻也會越趨重要。這種更加優良的收入結構會給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量。而一般工商業用戶的用氣量遠遠大於住宅用戶,所以本集團仍會就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進行雙線發展。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現時,汽車廢氣排放仍然是中國各大城市大氣環境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國各地政府正在大力推動汽車改用清潔能源的政策,這將進一步推動加氣站業務的發展。況且與目前國內車用汽油相比,天然氣價格仍然很便宜,所以本集團發展加氣站業務除可為環保事業出一分力外,亦可增加本集團未來清潔能源的分銷量,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汽車加氣站業務成為本年度及未來本集團的重點工作之一,並預期加氣站業務收入將會成為未來本集團利潤的長期重要來源。本集團在年內聯合上海交通大學、上海同濟大學共同研究其他車用燃氣的開發與應用,如二甲醚、氫能等清潔能源。

本集團除在現有項目城市,已為5,726輛出租車及350輛巴士改裝使用壓縮天然氣外,同時亦在現有項目城市之外大力開展加氣站業務,年內,已在河北省邢台市及邯

鄲市、江蘇省南通市及鎮江市、山西省忻州市成功取得當地政府43個加氣站的建站批准,並已在南通市和鎮江市分別註冊成立南通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鎮江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來專門經營汽車加氣業務。

同時,本集團在年內成功收購了上海九環汽車液化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九環液化氣」)及上海九環汽車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九環天然氣」),該兩家公司分別共擁有32座汽車加氣站,加氣站的數量規模及銷售氣量佔上海車用燃氣市場約一半,該等項目的成功收購不僅使加氣站數目大幅增加,亦使本集團成功進入上海市場,為實現未來戰略目標奠定了基礎。

截至年底,本集團共取得累計達到212個加氣站建站批文,其中建成或經收購並投入運營的加氣站累計達到57座。

氣源供應

氣源保障乃本集團長遠發展所必須的,除了與供應商在西氣東輸、忠武線和廣東液化天然氣站簽訂照付不議供氣合同外,本集團亦繼續發展天然氣的替代能源,年內,與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在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成立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利用鄂爾多斯豐富的煤炭資源,將以煤炭利用清潔技術生產可

替代液化石油氣及柴油的清潔燃料二甲醚。該項目一期預計2009年正式投產，年產400,000噸二甲醚。此外本集團在年內聯合上海交通大學等國內知名高校深入開展了二甲醚替代天然氣的應用技術研究，除在住宅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推廣使用外，亦會在車用燃氣領域上大力推廣。

此外，本集團在廣西北海涠洲島投資的液化天然氣項目一期工程已經順利建成並投產，該項目為中國國內第四家液化天然氣工廠，主要向本集團在南方的項目供應液化天然氣，滿足項目氣源需求，並可進一步降低氣源採購成本。

年內中國第一個進口液化天然氣利用項目廣東省液化天然氣項目一期工程於2006年6月28日正式營運，該項目一期與上游澳大利亞供氣商簽訂了長達25年的照付不議合同，東莞市液化天然氣項目是廣東省液化天然氣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2006年8月初，本集團的項目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東莞新奧」）成功接收了上游管道天然氣氣源，並於同年9月28日正式進入商業運營，為接駁東莞項目的發達工商業用戶提供良好條件。

為拓寬能源採購渠道，實現本集團能源分銷的戰略目標，年內，本集團積極尋找清潔能源的國際化採購，於年內成立了新奧能源銷售有限公司，並取得天然氣、液化石油

氣、甲醇、二甲醚和多種燃氣物資進出口權，成為國內繼三大油之後第四家獲得天然氣進出口權的企業，為進軍國際能源貿易取得通行證。

2006年，本集團透過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新奧能源物流」）建立了以公路運輸和鐵路運輸為主導方式的能源配送體系，形成了從能源採購、能源物流配送到能源終端分銷的商業價值鏈，有效解決了氣源供應問題，提升了公司商業價值，拓寬了利潤來源，並進一步保障氣源供應。

同時本集團也加大了資金投入和資源配置，加強氣源配送體系和應急保障體系建設，年內又新購進58輛液化天然氣運輸車，令運輸車總數達170輛，每次合共配送能力最高可達4,086,800立方米天然氣，此外，在保障正常穩定供氣方面，本集團通過信息科技技術和物流信息化系統，能準確掌握氣源庫存和供需信息，提高正常供應保障和應急供應保障能力。

先進之燃氣氣費收費系統

本集團繼續在所有項目採用預付儲值卡系統，所有新接駁的住宅用戶都會獲發一張儲值卡，並需預付氣款以充值，此系統能完全避免壞賬，省卻大量行政費用，並加強本集團現金流。

從2004年開始，本集團所屬股份項目公司開始與銀行合作代收費業務以來，利用銀

行的龐大網絡資源，代燃氣項目公司收取燃氣使用費，顯示了良好的效果，年內本集團所屬企業越來越多地同當地銀行合作，開展代收費業務，減少了公司行政費用，銀行同時亦利用本集團的客戶資源推廣其業務，達至雙贏局面。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

集團在年內共售出58,136噸液化石油氣（2005年為45,179噸），與去年相比增加了28.7%。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經營溢利亦由2005年人民幣3,9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769,000元。

隨著本集團戰略的調整，將充分利用集團品牌及在中心城市所形成的設施能力及管理資源，向城鎮周邊地區構建能源分銷渠道，建基於更具成本優勢的清潔燃料二甲醚以擴充本集團能源分銷市場佔有規模，2006年，本集團將液化石油氣的分銷列為本集團能源銷售戰略的一部分。

年內，本集團聯合國際著名諮詢公司羅蘭•貝格諮詢有限公司開展了液化石油氣戰略諮詢項目。項目明確通過基於二甲醚替代技術發展液化石油氣，拓展收入持續提升人口龐大的城郊與農村市場，豐富終端客戶資源，實現合理業務結構，加快清潔能源分銷戰略實現。

燃氣器具銷售

隨著本集團提供管道燃氣的接駁，本集團亦售賣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及磁卡表。本集團自行生產磁卡表，大部份為本集團接駁時內部使用，使磁卡表的平均成本下降，亦有部份售賣予其他燃氣分銷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毛利率及純利率

2006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5.1%，純利率為14.2%，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降2.4%和3.4%。毛利率與純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本集團收入結構的改變。隨著本集團大力提高氣化率，使管道燃氣收入比重由去年的37.4%大幅提升至47.8%，而接駁費收入比重則由去年的50.2%大幅下跌至39.9%。雖然兩者與去年比較都有很好的增長，但由於接駁費的利潤率比管道燃氣銷售高，所以收入結構的改變會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均處於下降趨勢，直至收入結構相對穩定。但這亦反映本集團的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從主要依靠一次性的接駁費收入逐步轉向長遠而穩定的管道燃氣銷售。

最後使純利率下降的原因是隨著新採用的會計標準，使本集團授予管理層的購股權及在2004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需要分別

作出相等於約人民幣57,370,000元和人民幣4,392,000元的費用入賬，而該兩筆費用實質上並不是現金費用支出，而是以儲備形式記入股本儲備，直接減少本集團的利潤。

先進之安全營運管理系統

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營運紀錄，把安全營運放在重要地位。年內，本集團在2005年借鑒英國燃氣行業的先進經驗，完善安全管理手冊、運營管理手冊和搶修搶險程序的基礎上，將技術質量安全部拆分為資產管理部和健康、安全、環境管理辦公室，迅速建立了強有力的安全監督控制體系；建立專職安全監督專家隊伍，採取抽檢、突擊檢查等方式加大安全巡檢力度，通過安全信息簡報方式及時通報安檢情況；開展危險源辨識活動。另外，完成了東莞新奧等3家企業的地理信息系統建設。

年內，本集團繼續依託與英國Utilise Training & Development Solutions Limited合作創建的燃氣職業培訓基地，開展職業培訓和資格認證，幫助員工提升專業質素和職業修養，以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在先期引進一、二、三級培訓與資格認證體系的基礎上，年內又引進了第四級培訓與資格認證體系，以培養更優

秀的人才，使安全營運水平及營運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該培訓基地年內共舉辦20期培訓班，使累積通過各級認證的員工達到約1,800人。2007年本集團將引進五級（最高級）培訓與資格認證體系，使員工的安全技能與素質得到全面提升，確保本集團的安全運營。

卓越管理

本集團在2005年聯合國國際商業機器全球服務（中國）有限公司（「IBM」）開展了流程優化與信息科技規劃管理諮詢項目，通過向國際標杆企業學習，吸收借鑒全球最佳實踐做法和經驗，通過前期的業務流程優化，於2006年6月份正式啟動了全面信息化項目，並選擇四家附屬公司作為試點單位，抽調骨幹人員組建項目團隊，全面展開該項目實施工作。本集團為此等項目第一家同時實施企業管理軟件SAP公用事業解決方案、石油天然氣行業解決方案和企業資源計劃的企業，該項目如期按預定計劃於2007年1月8日實現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切換上線。預計整個信息化項目會在2009年全面落實完成。

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的有效傳導，全面提升戰略執行力，本集團年內有效開展了戰略績效管理項目。該項目著力於培養基層單

位戰略思維能力，自上而下有效傳導公司戰略，建立從戰略—績效—激勵的閉合循環，開展了本集團戰略理解和成員企業分戰略制定與評審工作，為真正實現戰略落地找到了根本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年內再次被《亞洲週刊》評為年度「國際華商500強」，這也是本公司連續六年獲得《亞洲週刊》頒發的獎項。本公司之2005年年報亦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評為「2006年最佳年報優異獎」，充份顯示本公司的年報數據披露清晰準確，能有效與股東溝通。這些獎項亦反映投資者及專業機構對公司管理質素及高透明度的認同。本集團管理層未來會繼續更加努力，使這得不來的成果繼續得到保持，並能夠不斷得到更大的成果和榮譽。

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認為優質的客戶服務是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而持久關係的重要橋樑，亦是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繼去年本集團共11家下屬企業在所在城市因優質的客戶服務得到客戶和政府機構的認可和好評，本集團下屬成員企業年內再有12家被當地「消費者協會」評選為2006年度「消費者滿意單位」、「滿意服務標兵單位」等獎項。

年內，本集團繼續與英國Utilise Training & Development Solutions Limited合作，引進英國客戶服務二至三級服務認證體系。全年舉辦58期培訓，共計600人通過認證。通過開展服務認證，提高了員工服務技能，大力提升了本集團服務之水平。

同時，為客觀評價服務水平，加強服務監督，尋找驅動客戶滿意度因素，年內本集團與北京特恩斯市場研究諮詢有限公司合作開展了「新奧燃氣客戶滿意度研究」項目，該項目通過第三方監督，為系統消除客戶不滿因素提供科學依據。

2006年，本集團再有7家成員企業相繼開通了全國統一客戶服務號碼「95158」，使已開通「95158」號碼的項目公司達到25家。只要客戶在當地撥打「95158」，便能直接通往當地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使客戶能暢通無阻地與我們溝通。

此外，本集團各下屬企業根據本集團統一要求，繼續堅持組織員工每年至少兩次拜訪客戶，對客戶的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及時消除客戶使用中的安全隱患，充分體現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強客戶放心使用的信心。

人力資源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本理念，始終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

造滿意服務。歷來對引進人才及內部培訓十分注重。2006年，本集團成員企業推行了競爭上崗制，通過內部選拔、公開競聘等方式，選拔人才進入領導班子，同時選拔青年骨幹，通過這一系列措施，健全完善了幹部選拔、培養、晉升機制，提升了幹部隊伍活力。

此外，本集團一如既往有計劃性地為員工制定了學習通道，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並把為員工提供學習深造的機會作為對員工的福利和獎勵，除每月都會聘請國內外知名管理專家或大學教授對員工進行為期兩天的培訓外，同時亦保送一些有發展潛力、敬業愛崗的優秀員工到國內外一流學府進行深造，以增強員工實力、技巧和質素。同時為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專門的實習及提供生活關懷，以便使新加入的員工能夠在較短時間內就轉變為合格的員工，正式工作後能夠對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使公司營運保持暢通。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355名員工，其中8名駐於香港，其餘駐於國內。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保險、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1,567,552,000元（2005年：人民幣1,784,055,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4,022,936,000元（2005年：人民幣3,654,669,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不包括少數股東）股本比率）為80.3%（2005年：83.8%）。

根據與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04年5月18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及其後修訂，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據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的欠款，彼與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新奧國際」）所有股權而透過新奧國際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的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新奧國際的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新奧國際的50%權益。新奧國際及王先生合共在200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35.13%股權。

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2004年11月15日發行本金總額55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為零票息，發行價為100%，而贖回

價則在106.43%，即實際有效年利率為1.25%。在發行日期2.5年後，債券持有人可強制本公司贖回該債券，惟債券持有人若不行使強制贖回權利，則須持有該債券至到期或在可換股期間行使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在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行使換股權以換取本公司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有權選擇發行股份或以現金代替股份予債券持有人。債券發行時的每股普通股股份換股價為5.4375港元，然而發行後如出現有攤薄影響的事項，換股價格需因應作出調整。

截至2006年12月31日，458,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0,85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84,358,594股普通股股份，剩餘91,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1,7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若餘下的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股份，則可轉換為約16,790,80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等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2%。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價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貸的財務費用。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4,022,936,000元（2005年：人民幣3,654,669,000元），其中包括公平價值127,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7,597,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222,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37,436,000元）的貸款及債券，以及8,97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16,000元）的按揭貸款；除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及200,000,000美元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以固定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計算，作為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504,258,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119,613,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619,140,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而資本承擔詳情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43。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已為美元債券簽定利率交換協議。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接駁一

「天然」



燃燒天然氣
所產生的二氧化碳，
較燃燒煤少

60%

天然氣是一種
清潔、
安全、高效率及
具經濟效益的
能源





王玉鎖



楊宇



喬利民



陳加成



趙金峰



于建潮



張葉生



鄭則鏢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持有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第九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河北省十大傑出青年、中華慈善獎及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夫。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共同擁有數家投資控股公司。

楊宇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及落實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項目、確保本集團項目安全運作、取得燃氣供應及進一步開拓國內燃氣投資及市場。楊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彼於1985年畢業於石油工業部管道局職工學院，199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銀行學碩士學位，2005

年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國內燃氣業有逾21年經驗。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

陳加成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燃氣項目行政及業務管理。彼獲西北工業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趙金峰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及實行本集團國內投資項目。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趙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廊坊市機電公司物資經濟管理經濟員一職。趙先生於國內燃氣業積逾14年經驗。趙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弟弟及王玉鎖先生之舅子。

喬利民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協調及運作事宜。彼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包頭市師範專科學校工作，並曾任廊坊市衛生學校之助理講師，彼於1984年在包頭市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彼於管理燃氣項目與監管燃氣供應營運及安全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于建潮先生，現年38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93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逾1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

張葉生先生，現年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開拓國內管道燃氣市場。彼持有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學院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汕頭加丹啤酒有限公司任粵東銷售經理。張先生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

鄭則鏐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金融管理、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國際性會計師樓工作及在船運公司任首席會計師。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為一級榮譽生，獲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鄭先生具逾14

年會計、財務管理及金融經驗。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現年41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並任職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中國燃氣燃料項目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1987年畢業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學校，1998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趙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趙女士為王玉鎖先生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姐。趙女士及王玉鎖先生共同擁有數家投資控股公司。

金永生先生，現年43歲，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格，並具有逾17年法律工作經驗。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現年43歲，於2001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

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現為國富集團副總裁及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嚴玉瑜女士，現年36歲，於2004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嚴女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畢業，取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BScHons)，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嚴女士於公司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仲球先生，現年37歲，於2005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江仲球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是持有執業資格之會計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江先生於審計、稅務安排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鞠喜林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京冀遼區域總經理，負責市場開拓及營運。彼於1987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前，

曾於國有企業工作，負責該等企業之經營管理工作。鞠先生於經營管理方面積逾24年經驗。

韓繼深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湖南、浙閩區域總經理，負責市場開拓及營運。彼於1990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韓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及營運。韓先生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14年經驗。

鄭海燕先生，現年4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企業工程技術質量管理工作。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並於2005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中國輕工業部安裝工程公司工程師。彼被中國煤氣學會聘為常務理事及液化天然氣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鄭先生於國內燃氣業積逾14年經驗。

梁志偉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績效總監，負責企業內部戰略績效管理及運行事宜。彼於桂林冶金工學院和北京科技大學資源與環境工程學院畢業，於1993年獲北京科技大學頒授工學碩士學位，在1999年加盟

本集團前於中國冶金工程地質總局一局工作任職15年。

王冬至先生，現年38歲，本公司總會計師。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現名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在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具豐富經驗。

楊俊杰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副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研究開發與技術管理工作，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現重慶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專業，獲工程學士學位；於1997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供熱、供燃氣、通風與空調工程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於2001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熱能工程專業，獲工程博士學位。楊先生在城市燃氣輸配及應用領域具有豐富的學術造詣和工作經驗。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和瓶裝燃氣。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0頁的合併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75港仙（折合約為人民幣7.79分）予於2007年5月29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5,923,000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為人民幣303,694,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8年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第18—1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1,859,56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經重新估值，估值盈餘為人民幣4,023,000元。盈餘款額已直接誌入估值儲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債券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及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7。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3—74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06年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5,084,000元（2005年：人民幣698,000元）。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編製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楊宇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	
趙金峰	
喬利民	
于建潮	
張葉生	
鄭則鏢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金永生	(於2006年6月5日轉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玉鎖先生、喬利民先生、鄭則鏢先生、趙寶菊女士及王廣田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股份及	約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的相關	相關股份	已發行
						股份權益	總權益	總股本
								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594,000 (附註2)	339,275,000 (附註1)	—	341,869,000	700,000 (附註3)	342,569,000	35.17%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339,275,000 (附註1)	2,594,000 (附註2)	341,869,000	700,000 (附註3)	342,569,000	35.17%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8,000,000	8,000,000	0.82%
陳加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6,500,000	6,500,000	0.67%
趙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6,500,000	6,500,000	0.67%
喬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6,500,000	6,500,000	0.67%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6,500,000	6,500,000	0.67%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5,700,000	5,700,000	0.59%
鄭則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800,000	800,000	0.08%

附註：

- 所指之兩項339,27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權益。
-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獲授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14.02.2003	15.02.2005－ 14.02.2013	2.265	700,000 (附註3)	—	700,000	0.07%
趙女士	14.02.2003	15.02.2005－ 14.02.2013	2.265	700,000 (附註3)	—	700,000	0.07%
楊宇先生	14.02.2003	15.02.2005－ 14.02.2013	2.265	1,000,000		8,000,000	0.82%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3,500,000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3,500,000		
陳加成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	3,250,000	6,500,000	0.67%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3,250,000		
趙金峰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	3,250,000	6,500,000	0.67%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3,250,000		
喬利民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	3,250,000	6,500,000	0.67%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3,250,000		
于建潮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	3,250,000	6,500,000	0.67%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3,250,000		
張葉生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	2,850,000	5,700,000	0.59%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2,850,000		
鄭則鐸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	400,000	800,000	0.08%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400,000		
合共				1,700,000	39,500,000	41,200,000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年內授予購股權前一天的每股收市價為6.200港元。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每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 的權益	2,594,000 (附註2)	339,275,000 (附註1)	—	341,869,000	700,000 (附註3)	342,569,000 ^(L)	35.17%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 的權益	—	339,275,000 (附註1)	2,594,000 (附註2)	341,869,000	700,000 (附註3)	342,569,000 ^(L)	35.17%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	339,275,000 (附註1)	—	339,275,000	—	339,275,000 ^(L)	34.83%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	91,587,000	—	91,587,000	—	91,587,000 ^(L)	9.40%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經理	—	56,451,768 (附註4)	—	56,451,768	—	56,451,768 ^(L)	5.80%
Mr. John Zwaanstra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56,451,768 (附註4)	—	56,451,768	—	56,451,768 ^(L)	5.80%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39,27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權益。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4. 所指之兩項56,451,768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而該公司由John Zwaanstra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5. (L)代表持倉。

主要股東 (續)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持有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6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報告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獲授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董事	14.02.2003	15.02.2005— 14.02.2013	2.265	1,700,000		41,200,000	4.23%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19,750,000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19,750,000		
員工	15.03.2006	16.09.2006— 15.03.2016	6.650		9,100,000	18,200,000	1.87%
	15.03.2006	16.03.2008— 15.03.2016	6.650		9,100,000		
合共				1,700,000	57,700,000	59,400,000	6.1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年內授予購股權前一天的每股收市價為6.200港元。

年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每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5年1月31日，王氏家族公司（附註1）中之物業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所佔用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於2005年1月31日及4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廊坊新奧」）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廊坊物業管理」）（附註1）簽定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一年的合同，及與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艾力楓社」）（附註1）簽定二份自2005年4月1日起生效分別為期2.75年及3年的合同，向廊坊新奧位於廊坊市的三幢辦公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費用分別為每年人民幣208,000元、人民幣1,167,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廊坊設備」）與艾力楓社簽定為期一年的合同，自2005年10月1日起生效及與新奧高科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高科服務」）（附註1）簽定為期6個月的合同，自2006年10月1日起生效。艾力楓社與高科服務分別根據合同向廊坊設備位於廊坊市的工廠及辦公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每年費用各為人民幣120,000元。

於2005年1月31日，王氏家族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各自同意向對方出租若干分別由本集團及王氏家族公司擁有的物業。

於2005年1月31日，廊坊新奧將一幢位於廊坊市的員工宿舍租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奧集團」）（附註1），並簽定為期1年的合同，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年租為人民幣436,000元。

於2005年1月31日，廊坊新奧與新奧集團簽訂物業租賃協議，向新奧集團出租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年租為人民幣1,039,000元加每年管理費補還人民幣363,000元。協議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於2005年2月7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Xini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新奧投資」）與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安瑞科投資」）（附註1）簽訂物業租賃協議，向安瑞科投資出租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年租為456,000港元（即人民幣471,000元）加2006年管理費及雜費補還人民幣98,000元。協議自2005年2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於2005年1月31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王氏家族公司同意銷售，由王氏家族公司生產的氣體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加氣站、加氣子站拖車、儲罐、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壓縮機）。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株洲新奧」）、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永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海寧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海寧燃發展」）、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燃發展」）、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日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日照新奧」）、巢湖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蕭山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淮安新奧」）、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蚌埠燃發展」）、廊坊新奧、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石家莊安瑞科」）（附註1）、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蚌埠」）（附註1）及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安瑞科廊坊」）（附註1）購買天然氣運輸車、調壓及燃氣設備，以經營天然氣分銷及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合同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29,948,000元。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根據《上市規則》14A.38條，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事實發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報告，彼等認為並確認：

1. 上述交易由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欠缺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以評定上述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上述交易乃按照限制該等交易的協議而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2006年2月1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與新奧集團及新奧國際（附註1）簽訂合資合同，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新能化工有限公司（「新能化工」）。新能化工成立後，將由新奧集團、新奧國際及新奧中國分別持有45%、40%及15%權益。新能化工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均將為99,000,000美元（約為772,200,000港元）。本集團就新能化工需付出的總金額為14,850,000美元（約為115,830,000港元），即新奧中國在新能化工註冊資本所佔的權益比例。對新能化工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投資於能源化工業的機遇，而能源化工業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關係密切，最重要的是該投資保障本集團能取得穩定的替代及後備能源，能代替天然氣供應給客戶，而對本集團現有客戶沒有任何影響。該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2月15日的公告。

於2006年11月6日，本公司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蚌埠燃發展作為賣方，與買方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能能源」）（附註1）簽訂出售協議，據此，蚌埠燃發展同意出售及新能能源同意購買二甲醚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4,864,864元（約為14,293,000港元）。出售後，二甲醚業務需要增加資金投入及專業技術以擴大及發展，以使二甲醚業務具備競爭力。考慮到蚌埠燃發展的主要業務是銷售管道燃氣和瓶裝液化石油氣，而非二甲醚相關業務，加上新能能源擁有生產二甲醚的豐富原料及專業技術，並已獲准在蚌埠市開展每年300,000噸規模的二甲醚生產項目，本集團的管理層遂決定為更有效率地運用資產，該二甲醚業務應轉讓予本公司現時間接擁有15%股權的新能能源，從而令本集團仍然保留部份二甲醚業務未來產生的盈利（如有）。該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1月6日的公告。

於2006年11月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作為買方，與賣方淮安市城市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淮安資產」）（附註2）簽訂收購協議，據此，新奧中國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淮安資產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由淮安資產實益持有於淮安新奧的20%股權，為淮安資產於淮安新奧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800,600元（約為26,731,000港元）。於2006年11月6日，淮安新奧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的公司。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整合並取得淮安新奧全面控制權，本集團持有的淮安新奧股權將由80%上升至100%，從而增加本集團應佔淮安新奧的盈利（如有）20%。淮安新奧正進入良性發展階段，管道天然氣氣源已通氣，將為淮安新奧帶來長期收益。該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1月6日的公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續)

獲豁免關連交易

年內，新奧燃發展向新奧集團、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蚌埠置業」）（附註1）、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廊坊房地產」）（附註1）及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廊坊新城房地產」）（附註1）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3,000元、人民幣1,351,000元、人民幣711,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

年內，株洲新奧向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株洲建設」）（附註2）支付物業租金人民幣12,000元，海寧新奧向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海寧萬通」）（附註2）及海寧市民泰煤氣有限責任公司（「海寧民泰」）（附註2）分別支付物業租金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

年內，新奧燃發展向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建築」）（附註1）為一個培訓中心購買裝修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240,000元。

年內，本集團向新奧慈善基金會（附註3）捐款人民幣4,200,000元。

年內，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湛江新奧分別向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汕頭澄海」）（附註2）支付管道建設費用人民幣329,000元及人民幣649,000元。

年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作為買方，與賣方日照市財政局簽訂收購協議，據此，新奧中國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日照市財政局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由日照市財政局實益持有於日照市煤氣公司（「日照煤氣」）（附註2）（持有日照新奧的20%股權）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483,000元（約為7,518,000港元）。於收購以前，日照新奧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的公司。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整合並取得日照新奧全面控制權，本集團持有的日照新奧股權將由80%上升至100%，從而增加本集團應佔日照新奧的盈利（如有）20%。日照新奧正進入良性發展階段，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收益。

附註：

1. 王氏家族公司，其中包括廊坊物業管理、艾力楓社、高科服務、新奧集團、安瑞科投資、石家莊安瑞科、安瑞科蚌埠、安瑞科廊坊、新奧國際、新能源、蚌埠置業、廊坊房地產、廊坊新城房地產及廊坊建築，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控制（能於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淮安資產、株洲建設、海寧萬通、海寧民泰、汕頭澄海及日照煤氣分別為本公司其中一家或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小股東，於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新奧慈善基金會為一個由王先生出任法定代表的非牟利組織，彼於捐款中並無實益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及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購股權外，本公司在2004年11月15日發行總本金為550,000,000港元為期5年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發行價為100%，而屬回價則在106.43%，而實際有效年利率則為每年1.25%。在發行日期後2.5年，債券持有人可強制本公司贖回該可換股債券，惟債券持有人若不行使強制贖回權利，則須持有該可換股債券至到期或在可換股期間行使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在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行使換股權以換取本公司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有權選擇發行股票或以現金代替股票予債券持有人。債券發行時的每股普通股股份換股價為5.4375港元，然而發行後如出現有攤薄股份影響的事項，換股價格需因應作出調整。若全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票，可轉為約101,145,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年內，共有379,13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69,725,03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約佔已發行可換股債券68.93%。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共有458,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作換股，約佔該可換股債券83.40%。若餘下的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股份，則可轉換為約16,790,80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等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72%。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總營業額及購貨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購貨額分別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06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由楊宇先生（執行董事）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補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而並無重大偏離該守則。遵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6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根據本公司簽訂之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其嗣後修訂之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貸款協議期間（自2004年5月18日起5年）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7%。本公司於2005年8月5日發行7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內維持於本公司之控股權。有關貸款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

競爭利益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7年4月19日

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監控、高透明度及清晰的披露，以及對股東問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持續檢閱及提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努力不懈提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能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包括以下的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

《亞洲貨幣》(AsiaMoney)

- 2004、2005年「最佳管理公司（中國中型公司）」
- 2002、2003年「中國最佳小型公司」
- 2001、2003年「中國整體最佳管理公司」

《亞洲週刊》

- 2001、2002、2003、2004、2005、2006年「國際華商500強」
- 2003、2004、2005年「20家資產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 2002、2003年「20家營業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亞洲財經》(FinanceAsia)

- 2005年「最佳小型公司」
- 2002年「最佳財務管理公司」
- 2001年「最佳首次公開招股小型公司」

《福布斯》(Forbes Global)

- 2001、2002、2003年「全球200家最佳小型公司」

《歐元週刊》(Euro Week)

- 2005年「亞洲最佳高息債券發行」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2006年「最佳年報獎優異年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亦進一步遵守本報告所載《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聘請一家商業顧問公司檢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實施有關建議，目的是建立一個綜合全面的監控平台，用於：

1. 內部風險的鑑定、報告、評估及管理；
2. 知識管理及分享；
3. 內部審核系統，尤其是營運及財務審核，以及管理監控；及
4. 參照既定的最佳常規，使工作流程標準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公司於2006年開始聘請國際商用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安裝商業方案軟體SAP。在SAP發展過程中,現有營運及財務系統中的監控環節已獲確認、改善及於SAP內落實,以確保有效的監控。SAP亦透過提供更準確及適時資訊,優化財務報告系統。

於2007年,本集團將繼續強化SAP應用效能,以提高集團內業務運作的透明度和取得管理資訊的方便性。透過實施SAP,集團將能更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

吾等將《管治守則》每條守則條文及本公司已採用的建議最佳常規及有關遵守詳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的責任,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事務。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是

董事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於2006年,共召開了12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於2006年出席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董事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5/12	(4/4)*
楊宇先生	11/12	(4/4)*
陳加成先生	5/12	(4/4)*
趙金峰先生	6/12	(4/4)*
喬利民先生	7/12	(4/4)*
于建潮先生	10/12	(4/4)*
張葉生先生	6/12	(4/4)*
鄭則鐸先生	12/12	(4/4)*
趙寶菊女士	6/12	(4/4)*
金永生先生	9/12	(4/4)*
王廣田先生	10/12	(4/4)*
嚴玉瑜女士	11/12	(4/4)*
江仲球先生	12/12	(4/4)*

* 董事會定期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審核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廣田先生 2/3
		嚴玉瑜女士 3/3
		江仲球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楊宇先生 2/2
		王廣田先生 2/2
		嚴玉瑜女士 2/2
		江仲球先生 2/2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楊宇先生 31/31
		于建潮先生 31/31
		鄭則鐸先生 31/31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是	在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發送予各董事前，諮詢各董事擬列入及彼等希望列入議程的商討事項。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是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在該會議不少於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有關的資料及文件在該會議不少於3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是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獲得遵守。 - 此外，本公司延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提供法律意見及秘書服務予本公司。 - 全體董事皆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是	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各董事於香港查閱。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應在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是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將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最後定稿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後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紀錄。
應有已商定的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是	董事會已採納書面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如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商討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是重大的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上述事項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是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若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存有重大利益，則彼於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均無權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之內，或倘若彼投票，其投票亦不獲計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 董事會的慣例是以召開會議，決定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存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事宜，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1 董事會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保險安排。	是	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的原則及程序。	是	目前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換股債券委員會。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大致採納上文A.1一節所述適用於董事會的相同原則及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的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應有明確劃分，並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承擔，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及清楚界定，並具文列載。	是	-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有清楚區分，並具文訂明。 - 主席王玉鎖先生負責監管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首席執行官楊宇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決定，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的營運。 - 除於王玉鎖先生及／或其家族控制及擁有之若干公司出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楊宇先生與王玉鎖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及事項。	是	目前，主席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所需資訊，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
主席應確保董事獲得充分的資訊。	是	董事會已經建立有關提供及獲取資訊的程序（見下文A.6一節）。其次，主席（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會應要求向全體董事提供彼等履行任務所必需的資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建議主席應履行的角色包括： • 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 • 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是	• 主席擔任重要的角色，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鼓勵董事主動參予和作出建設性貢獻，及維持董事之間建設性的關係。 • 董事會採取以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 1. 董事會訂立有關下列事項的指引： (a)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職責； (b) 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責的區分；及 (d) 本集團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2. 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安排不同主題的培訓計劃及講座，其中包括公司管理及策略、企業管治，及領導力。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符合所需的適當技巧及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應取得平衡，以確保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王玉鎖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宇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陳加成先生	（執行董事）
趙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
喬利民先生	（執行董事）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	（執行董事）
鄭則鏢先生	（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6月5日轉任）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回顧的年度內，金永生先生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6月5日起生效。

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及關係（如有），請參閱年報第32至35頁的董事履歷。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關於管理層於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所獲授權，董事會發出清楚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安排及可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有效執行。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

1.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半年業績；
3.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4. 審閱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5. 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3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目前，董事會已經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已訂定明確職權範圍：

1.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
2. 審核委員會；及
3. 薪酬委員會。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於2005年8月2日成立，成員如下：

楊宇先生	(執行董事及可換股債券委員會主席)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則鏢先生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作的換股通知是否有效，並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決定發行本公司新股或支付代股現金。

於2006年，可換股債券委員會共召開31次會議。可換股債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已載於上文A.1一節。

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詳情已分局載於下文B.1及C.3兩節。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於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是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 (包括年報、公告、致股東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網站www.xinaogas.com) 中均有披露全體董事的名字及職位 (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於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註明彼等的角色、職能及 (如適用) 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aogas.com，包括彼等的職位、角色及職責，並不時更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應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的程序。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並無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集體負責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責任。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委任一名新董事會成員（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他原因），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讓董事會決擇。

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多方面的條件，如該候選人的教育水平、資歷、經驗、技術及可作出的貢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是	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是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是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緊接接受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過重新選舉。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i) 由股東另行批准；及(ii) 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資料說明彼仍屬獨立人士。 - 向股東提供有關說明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資料。	是	- 目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當有關情況出現時，本公司將遵守此建議最佳常規。 - 本公司現時的慣例是，每名獲提名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方可膺選委任或連任。 - 當董事須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或重選，將刊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該董事的詳細履歷、權益及（如適用）獨立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5 董事的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 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 以確保彼對發行人的業務, 以及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是	- 董事會將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 以協助彼理解其責任。 - 董事會亦將安排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與新獲委任董事開會,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在會上向該名董事解釋彼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所須承擔的責任。 - 此外, 本公司將提供相關資料及籌辦不同活動, 以確保新獲委任董事適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新獲委任董事並獲得機會提出問題及意見。
-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加入委員會。 - 仔細評審發行人的表現。	是	- 非執行董事就應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討論事項被諮詢, 並獲得機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及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每項須獲得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意見。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兩個委員會均肩負監管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是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目前的出席率整體一般令人滿意。請參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 (見第A.1.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5 董事的責任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履行彼等有關證券交易的責任。 -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是	-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每名董事被特別要求每年最少兩次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並無任何董事不遵守有關規定。 -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指引。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是	在2006年,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16項內部培訓計劃,覆蓋不同主題,包括: 企業管治、領袖才能、業務策略、管理、企業文化及SAP實施。整體而言,出席率令人滿意。
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於其後定期)向發行人披露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	是	- 有關董事的詳情,包括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詳情須由公司秘書存檔,並最少每年更新一次。各董事的履歷不時更新,並在刊印於本公司的年報及通函前由有關董事確認。 - 執行董事如有意接受其他公司或團體的董事職務或任命,在接受前需要諮詢董事會並取得批准。
非執行董事須確保彼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是	在回顧的年度內,整體而言,非執行董事已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如獲邀請)(見第A.1節)及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給予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是	在回顧的年度內,非執行董事所履行的職責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應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是	現時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或在董事要求時與董事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議。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以及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是	- 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將交予各董事傳閱，彼可要求索取進一步資料。董事會會議紀錄的初稿會被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批改，直至定稿為止。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於會議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作記錄。 - 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可供董事或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 每名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有關提問將於會議上或在會議後儘快獲回答，意見會記錄在案，並於討論後採取相關行動（如適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楊宇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如非按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公平而不會過多；
5.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8. 就彼等對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彼等認為有需要，亦可取得專業意見；以及
9. 向董事會報告。

在回顧的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購股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第A.1.1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設立薪酬委員會時應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3段所載最低限度特定職責), 並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是	-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 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3段所載要求。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並可應要求提供。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如有需要, 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是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 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會薪酬作建議之前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應可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獨立專業意見, 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此外,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亦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凡董事會通過的薪酬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 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是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之薪酬。如將來有此情況發生, 董事會將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原因。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資料提供解釋，讓董事會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董事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如適用）。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如有）。
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 有關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列載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 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列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監管規定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中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是	董事會共同負責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作出清晰及明白的評核。此外，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完整性。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董事會已檢討2006年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2 內部監控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彼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是	-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負責，並負責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 - 公司於2006年開始聘請國際商用機器中國有限公司 (IBM China) 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安裝軟體SAP。在發展SAP過程中，現有營運及財務系統中的監控環節已獲確認、檢討及改善。SAP亦透過提供更準確及適時資訊，優化財務報告系統。 - 本集團已設立具文程序，並設立評估系統，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已成立一個專責檢查的小組，參照既定程序及評估系統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工作。 - 將呈交本集團每家附屬公司的報告以供考慮。 - 專責小組將監督評估成績較低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附屬公司建議改善措施。 - 於回顧的年度內，若干內部監控弱點經確認並予以修正。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到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所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的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省覽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範疇及核數師的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1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服務	金額約數
2006年度核數服務	
• 已付核數費用－中期審閱	HK\$700,000
• 應付核數費用－全年業績 (尚須與核數師最後商定)	HK\$3,900,000
2006年度非核數服務	
• 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提供商定程序、及其他雜項服務的費用	HK\$60,300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對本集團所提供的上述非核數服務並無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應在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是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修改，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作記錄，有關文件均於相關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切實可行期間內儘快送交。
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是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皆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	是	-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要求。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載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該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所持的意見。	是	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倘雙方意見不一，董事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有關詳情。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將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計劃，列載要特別留待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事前取得董事會批准。 - 應將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是	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書面作出清楚劃分。概括而言，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指引，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以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高級管理人員由首席執行官領導，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策略及計劃能正確地執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如何對發行人負責。	是	本公司有具文內部指引，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此外，董事會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內部通告及與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會議）向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作出有關披露。
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讓董事清楚瞭解權力轉授安排。	是	公司的慣例是(i) 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訂明該名董事獲委任的權利、義務、職責、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ii) 與每名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確認其委任條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立時應具文訂立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清楚訂明的職權範圍，讓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 公司目前設有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換股債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訂明該委員會獲授權力及職責詳情。 - 上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
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是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條文規定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任何決定。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的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現時，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例如，選舉或重選每名董事的提名將分別獨立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是	- 於回顧的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及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 於2006年，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兩名委員出席了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是	本公司於2006年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其他須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是	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有關權利及程序將載於隨附股東大會通知的致股東通函內。投票表決程序亦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
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是	本公司的慣例為委派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代表為表決程序的監察人。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充分解釋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以及投票表決的程序。	是	於回顧的年度內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已在會議開始時解釋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以及投票表決的程序。

其他企業管治資料

I. 股東權利

公司致力確保股東權益。就此，本公司透過多個途徑與股東保持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年報、股東大會通知、致股東通函、公告、新聞稿及其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企業通訊。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其股份必須已繳足並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07年5月29日召開，現時並預期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2007年9月公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若董事會在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投票權50%的請求者，可按由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或最接近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股東可透過以下「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的聯絡方法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意見。

II.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實為加強本集團透明度，以及收集此等投資者意見及回應的重要途徑。本集團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投資者關係事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參與6個國際投資者會議，以及2次國際路演，所到地區包括德國、荷蘭、香港、意大利、日本、中國、新加坡、英國、美國及瑞士，就本集團最新的業績、前景及發展策略與現有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此外，本公司亦透過記者招待會、向媒體發放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新聞稿，以及回應媒體的查詢，以維持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座31樓3101-03室

致鄭則鏐先生

電郵： xinao@xinaogas.com

Deloitte.

德勤

致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0至144頁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7年4月19日

合并收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7	3,396,536	2,056,826
銷售成本		(2,203,313)	(1,285,172)
毛利		1,193,223	771,654
其他收入	8	201,358	132,249
銷售開支		(59,154)	(37,392)
行政開支		(545,585)	(294,7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854)	(37,039)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		(4,392)	(56,153)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57,370)	—
其他開支		(59,981)	(26,7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5	1,1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6,126	20,936
融資成本	9	(203,424)	(73,383)
除稅前溢利	10	533,632	400,540
稅項	12	(49,772)	(38,343)
年度溢利		483,860	362,1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9,617	270,549
少數股東權益		104,243	91,648
		483,860	362,197
股息	13		
已付		46,333	25,254
擬派		75,923	45,440
每股盈利	14		
基本		40.5分	30.5分
攤薄		38.7分	30.3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71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91,837	3,534,973
預繳租賃付款	16	375,200	269,882
投資物業	17	70,885	71,602
商譽	18	184,267	133,046
其他無形資產	19	267,386	57,2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340,173	76,57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295,530	235,432
可供出售投資	22	18,420	2,6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83,000	57,0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	69,000	—
投資合資公司之已付按金		54,725	264,6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491	—
		6,964,914	4,702,97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1,218	115,71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97,895	579,423
預繳租賃付款	16	6,587	5,776
衍生金融工具	25	—	5,50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6	311,243	216,2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67,558	52,73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	46,255	40,1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101,784	52,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	162,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567,552	1,621,092
		3,070,092	2,851,725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625,959	729,904
衍生金融工具	25	46,012	49,66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6	279,902	183,0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56,320	90,82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	16,484	4,9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	18,032	19,796
應付稅項		36,088	37,43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33	619,140	566,457
財務擔保責任	35	1,502	1,228
		2,699,439	1,683,310
流動資產淨值		370,653	1,168,4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35,567	5,871,394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02,825	95,819
儲備		2,953,835	2,135,6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56,660	2,231,486
少數股東權益		811,768	527,663
		3,868,428	2,759,1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33	1,750,738	961,083
財務擔保責任	35	1,228	2,455
可換股債券	36	127,597	556,400
擔保票據	37	1,525,461	1,570,729
遞延稅項	38	62,115	21,578
		3,467,139	3,112,245
		7,335,567	5,871,394

第70至第14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07年4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玉鎖
董事

于建潮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權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原本呈列 重列 (附註4)	91,954 —	1,070,309 —	53,896 (53,896)	1,167 —	— —	44,350 —	21,053 —	— —	637,067 (14,244)	1,919,796 (68,140)	438,288 —	2,358,084 (68,140)
於2005年1月1日 (經重列)	91,954	1,070,309	—	1,167	—	44,350	21,053	—	622,823	1,851,656	438,288	2,289,944
重估樓宇所產生虧絀	—	—	—	—	—	—	(3,428)	—	—	(3,428)	—	(3,428)
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	—	1,333	—	—	1,333	—	1,333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虧絀	—	—	—	—	—	—	787	—	—	787	(787)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費用淨額	—	—	—	—	—	—	(1,308)	—	—	(1,308)	(787)	(2,095)
年度溢利	—	—	—	—	—	—	—	—	270,549	270,549	91,648	362,197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1,308)	—	270,549	269,241	90,861	360,10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a)	2,343	50,746	—	—	—	—	—	—	—	53,089	—	53,089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b)	1,522	81,232	—	—	—	—	—	—	—	82,754	—	82,754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	20,814	20,8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550)	(550)
股息分派	—	—	—	—	—	—	—	—	(25,254)	(25,254)	—	(25,25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21,750)	(21,7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d)	—	—	—	—	—	26,331	—	—	(26,331)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經重列)	95,819	1,202,287	—	1,167	—	70,681	19,745	—	841,787	2,231,486	527,663	2,759,149
重估樓宇所產生盈餘	—	—	—	—	—	—	5,282	—	—	5,282	—	5,282
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449)	—	—	(2,449)	—	(2,449)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盈餘	—	—	—	—	—	—	(1,064)	—	—	(1,064)	1,064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	—	—	—	—	—	(444)	—	(444)	—	(44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1,769	(444)	—	1,325	1,064	2,389
年度溢利	—	—	—	—	—	—	—	—	379,617	379,617	104,243	483,860
年度確認之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	—	—	1,769	(444)	379,617	380,942	105,307	486,24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c)	7,006	426,189	—	—	57,370	—	—	—	—	57,370	—	57,370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	255,461	255,46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2,298)	(12,298)
應佔一家附屬公司股權權益減少	—	—	—	—	—	—	—	—	—	—	(15,144)	(15,144)
股息分派	—	—	—	—	—	—	—	—	(46,333)	(46,333)	—	(46,33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49,221)	(49,2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d)	—	—	—	—	—	12,582	—	—	(12,582)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102,825	1,628,476	—	1,167	57,370	83,263	21,514	(444)	1,162,489	3,056,660	811,768	3,868,428

附註：

- a. 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11,637,500股、6,525,000股及3,950,000股股份分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每股之行使價2.265港元發行。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4.325港元、5.35港元及5.4港元。
- b. 於2005年8月及10月，因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而分別發行了10,613,331股及4,020,229股。該等股份以每股換股價5.4375港元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
- c.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而已發行69,725,03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每股換股價5.4375港元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之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33,632	400,540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5)	(1,1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6,126)	(20,9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854	37,039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收益	(15,144)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折讓	(5,007)	(10,89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4,392	56,153
保證票據滙率(收益)虧損	(45,207)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73	2,55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84)	—
出售租賃土地權益收益	(2,224)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508)	(1,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7,370	—
租賃土地權益轉撥至投資物業後公平價值之增加	—	(5,801)
研究及開發開支	458	48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撥回)虧絀	1,259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055	110,032
呆壞賬撥備	39,720	15,3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765	1,666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5,819	4,967
財務擔保收入	(1,793)	(1,227)
利息收入	(82,563)	(18,403)
利息費用	203,424	73,3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24,980	643,252
存貨減少／(增加)	1,009	(5,09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1,760)	(252,63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94,957)	(49,9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4,827)	(33,37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6,136)	6,7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9,666)	(89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1,518	169,61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96,824	82,30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11,564	(18,4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4,506)	(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64)	11,05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152,279	552,629
已收利息	82,563	18,403
已付利息	(119,714)	(84,61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3,964)	(21,7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1,164	464,633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4,5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996)	(973,2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491)	—
預繳租賃付款增加		(121,750)	(65,184)
收購附屬公司	40	(3,763)	(31,044)
收購業務	41	(40,051)	—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已付按金減少(增加)淨額		181,247	(214,962)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7,710)	(43,997)
收購聯營公司		(245,287)	(9,500)
收購無形資產		(69,99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9,470)	(2,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6,392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009	—
出售租賃土地權益所得款項		12,605	—
研究及開發開支		(458)	(48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84,135)	(1,340,994)
融資活動			
擔保票據之利息		(117,695)	—
已發行保證票據所得款項		—	1,614,040
票據發行開支		—	(46,050)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3,089
少數股東注資		112,311	5,84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49,221)	(21,750)
已付股東股息		(46,333)	(25,254)
新增銀行貸款		1,427,000	1,440,300
償還銀行貸款		(824,594)	(1,264,701)
一家聯營公司墊支款項		(26,000)	77,400
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款項		(69,000)	2,752
墊支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1,790)
墊支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6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2,963	(162,963)
墊支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4,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69,431	1,585,91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53,540)	709,5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621,092	911,5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567,552	1,621,0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7,552	1,621,09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之列示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0。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出現轉變，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之損失」。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於2006年1月1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列賬，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當金額能夠被可靠估計時，才會就財務擔保確認撥備。

於應用有關修訂本時，本集團發行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價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於有關一聯營公司需要償還貸款而給予銀行之財務擔保，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財務擔保合約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4,910,000元，即被當作向聯營公司注資，並於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於2005年1月1日，未攤銷金額為人民幣4,910,000元之財務擔保合約已確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財務負債。此一會計政策變動令年度溢利有所增加（財務影響見附註4）。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相關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算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範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致業務取得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合併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見下文)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支付虧損之程度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之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價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中之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已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及股權變動作出調整）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應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就其未來所佔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額外分佔之虧損作出撥備，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價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涉及成立一家獨立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控制權，則該實體則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已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虧及股權變動作出調整）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應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就其未來所佔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額外分佔之虧損作出撥備，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價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任何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價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數，經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一組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而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前)指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中所佔公平價值之數。

對於原先於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而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前)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其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撥作資本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來自收購的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賺取現金單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按年測試減值，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測試減值。就於某一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有關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以扣減分派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派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之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日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載入。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已載於上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已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之公平價值計量。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時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已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燃氣及燃氣器具之銷售於交付商品且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按彼等重估之款項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積之折舊及任何其後累積之減值虧損，並會進行足夠的定期重估，以使賬面款項不至與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有太大偏差。

樓宇重估而產生之任何估值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惟之前作為開支確認之同樣資產重估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加額以之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合併收益表。因資產估值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如超出有關該資產之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則作為開支處理。其後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內之應佔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入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以進行成本或公平價值減值。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過程中之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資產出售或報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內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收益表。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之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倘預期其產生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以補償，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才可獲確認。該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初始確認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自符合確認準則日起所產生的費用支出。當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一樣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價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撥備。另一方面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之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減值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 (上文披露之商譽除外) 之賬面款項，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須隨即列作開支。然而，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復歸，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上調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不作減值虧損確認而定出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復歸須隨即列作收入。然而，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復歸將根據該另一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售價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燃氣接駁合同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按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於損益賬中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的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量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價值之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減值虧損則會轉回。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以及與這種無報價的權益性工具相聯繫、且須通過交付這種權益性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短期存款，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並已於其後按攤銷費用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已按成本值或攤銷費用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計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貸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交收或贖回貸款所需款項之差額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按借貸期入賬。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並非透過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工具交換固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外之方式償付之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均為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之轉換權衍生工具，本集團已將全部工具列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步入賬及其後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而有關公平值變動將直接於出現變動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應付款項（銀行借款除外）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以公平價值入賬，並於其後之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至公平價值。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本集團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價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金融負債從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的分佈。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公平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部份資產。當此等合資格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以所得稅、增值稅及多項稅項退稅之形式授出作為於中國多個城市投資之獎勵之津貼於取得有關批文時確認。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煤氣業務授出之津貼於取得有關批文時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收益表中之溢利淨額有別，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等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為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臨時差額時確認。倘因商譽而引起臨時差額或因初步確認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惟倘所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直接與權益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本公司僱員批授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在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盈利。

4. 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下列重列：

- (a)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業務，其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已暫時釐定。於年內，由於已完成初步入賬，故本集團參考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及業務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值報告作出若干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當日就公平價值作出之調整乃假設自收購日期起已計入初步入賬。
- (b)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就其因一聯營公司需要償還貸款而給予銀行之財務擔保於本年度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該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視作為向聯營公司注資，已調整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並確認為財務擔保合約於2005年1月1日之金融負債。
- (c) 本年度內，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視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而並非透過以固定現金金額交換固定數目股份以外之方式償付之轉換權均為可轉換權衍生工具，而並非股權工具。本集團將可換股債券列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調整已追溯作出。

4. 重列 (續)

於2005年12月31日，上文所述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累積影響概括如下：

	於2005年 12月31日 (原本呈列) 人民幣千元	其後 公平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 人民幣千元	功能貨幣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商譽	147,996	(14,950)	—	—	—	133,046
其他無形資產	14,620	42,651	—	—	—	57,2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661	—	4,910	—	(57,000)	76,5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非流動	—	—	—	—	57,000	57,000
財務擔保責任						
— 流動	—	—	(1,228)	—	—	(1,228)
— 非流動	—	—	(2,455)	—	—	(2,455)
可換股債券	(448,933)	—	—	(107,467)	—	(556,400)
遞延稅項	(8,398)	(13,180)	—	—	—	(21,578)
其他資產及負債	3,016,922	—	—	—	—	3,016,922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2,850,868	14,521	1,227	(107,467)	—	2,759,149
股份溢價	1,200,265	—	—	2,022	—	1,202,287
匯兌儲備	9,566	—	—	(9,566)	—	—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46,099	—	—	(46,099)	—	—
累計溢利	888,747	5,637	1,227	(53,824)	—	841,787
少數股東權益	518,779	8,884	—	—	—	527,663
其他儲備項目	187,412	—	—	—	—	187,412
對權益之總影響	2,850,868	14,521	1,227	(107,467)	—	2,759,149

於2005年1月1日，上文所述重列於本集團權益之影響概括如下：

	於2005年 1月1日 (原本呈列) 人民幣千元	功能貨幣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53,896	(53,896)	—
累計溢利	637,067	(14,244)	622,823
對權益之總影響	690,963	(68,140)	622,823

4. 重列(續)

上文所述之重列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收入	1,793	1,227
(ii) 其他調整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折讓	—	10,898
無形資產攤銷	(2,371)	(1,139)
稅項減少	709	376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4,392)	(56,15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減少	3,286	16,867
匯兌收益減少	—	(147)
	(2,768)	(29,298)
年度溢利減少	(975)	(28,0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5)	(32,569)
少數股東權益	—	4,498
	(975)	(28,07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1分)	(3.6分)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1分)	(3.6分)

年度溢利減少之分析，各項目按其功能呈列：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增加	1,793	11,978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	(4,392)	(56,153)
其他開支增加	(2,371)	(1,139)
融資成本減少	3,286	16,867
稅項減少	709	376
年度溢利減少	(975)	(28,071)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至今完成工程所產生合同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按工程完成比例法予以確認。因此，任何計入估計總成本的金額，也可能對合同期間內於各會計期間確認之合同收入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和可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截至2006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4,267,000元。由於預計本集團可從接駁費及燃氣銷售產生充裕之現金流量，因此並無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8。

所得稅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317,21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的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錄得可用於抵銷稅務虧損之溢利，屆時可能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會於錄得上述之未來溢利期內的收益表確認。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本公司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對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之評估。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其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出現改變期內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6.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收／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擔保票據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所應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發出之若干貸款及有擔保票據均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人民幣升值將有利於本集團於日後償還外幣貸款。

6.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對沖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為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於2005年發出之七年期有擔保高收益票據(「票據」)(有關該等借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33及37)。就票據而言，本集團之目標為於首兩年將債券維持於較低之固定息率，而其後則為浮息計算。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與對沖票據相似。該等利率掉期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3)。

價格風險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准許其持有人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其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承受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提供財務擔保之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起：

- 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賬面值；及
- 附註35財務擔保責任所披露之金額。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半年結算日及年終結算日審閱各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及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b.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對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有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乃參考已公布之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利用近期公開的市場交易作現金流量現值分析；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倘未能取得該報價，則以現金流量現值分析，採用收益率曲線就非期權衍生工具年期進行估計，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紀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7. 收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燃氣接駁費	1,354,892	1,033,260
管道燃氣銷售	1,623,510	767,552
瓶裝石油氣分銷	282,606	191,463
燃氣器具銷售	135,528	64,551
	3,396,536	2,056,826

8. 其他收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雜項銷售	7,566	24,871
獎金補貼(附註a)	14,343	20,546
利息收入	82,563	18,403
已收取之賠償(附註b)	—	13,900
外匯收益	41,251	11,425
出售投資物業收入	784	—
出售租賃土地權益收入	2,224	—
租賃土地權益轉撥至投資物業後公平價值之增加	—	5,801
管道傳送收入	1,606	5,78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244	4,145
修理及保養收入	6,432	3,46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508	1,000
收購之折讓(附註40(a))	5,007	10,898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收益(附註41(b))	15,144	—
改裝汽車燃料輸送管之收入	7,006	—
財務擔保收入	1,793	1,227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去年結餘包括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一次性獎金補貼共人民幣9,000,000元，作為於地方作多項投資之獎金。
- (b)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2004年1月5日發出的賠償通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有權自2003年9月起每年向政府機關收取賠償，以補助其煤氣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為數人民幣13,900,000元之賠償已確認為收入。在本年，由於煤氣業務已終止，長沙新奧不再獲得補貼。

9. 融資成本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46,096	50,591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3,618	34,025
擔保票據	121,724	22,373
	241,438	106,98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38,014)	(33,606)
	203,424	73,383

10. 除稅前溢利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帳撥備	39,720	15,314
計入其他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10,765	1,666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5,819	4,967
核數師酬金	5,710	3,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055	110,032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1,259	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73	2,55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0,606	8,5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58	485
員工成本	327,387	193,964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12,463)	(13,747)
	314,924	180,21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15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包括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內)	792	3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2006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1,345	—	—	1,345
楊宇	—	1,037	6,960	—	7,997
陳加成	—	144	6,463	38	6,645
趙金峰	—	522	6,463	28	7,013
喬利民	—	414	6,463	—	6,877
金永生	72	223	6,463	1	6,759
于建潮	—	414	—	—	414
張葉生	—	514	5,667	28	6,209
鄭則鏢	—	538	795	12	1,345
趙寶菊	62	—	—	—	62
王廣田	62	—	—	—	62
嚴玉瑜	124	—	—	—	124
江仲球	124	—	—	—	124
	444	5,151	39,274	107	44,976

董事名稱	200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1,365	—	1,365
楊宇	—	840	—	840
陳加成	—	72	44	116
趙金峰	—	420	25	445
喬利民	—	420	—	420
金永生	—	525	25	550
于建潮	—	420	—	420
張葉生	—	420	25	445
鄭則鏢	—	546	13	559
趙寶菊	63	—	—	63
王廣田	63	—	—	63
嚴玉瑜	126	—	—	126
江仲球	95	—	—	95
	347	5,028	132	5,507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310,000元(2005年:人民幣284,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2006年及2005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12. 稅項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58,360	43,125
上年度超額撥備	(5,747)	(4,406)
遞延稅項(附註38)	52,613	38,719
	(2,841)	(376)
	49,772	38,343

稅項支出指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寬減後稅率介乎7.5%至16.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收入既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合併收益表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533,632	400,54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76,099	132,1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546)	(3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21,822)	(6,909)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數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4,729	74,662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217)	(21,9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321	23,428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96)	(2,296)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86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5,747)	(4,40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78,979)	(139,66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8,030)	(16,335)
年內稅務支出	49,772	38,343

除計入合併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外,於本年度已於股權中確認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2,449,000元(2005年:計入遞延稅項人民幣1,333,000元)(見附註38)。

13. 股息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4.81港仙(2004年:2.71港仙) (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5.00分(2004年:每股人民幣2.87分))	46,333	25,25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7.75港仙(2005年:4.81港仙) (相等於每股人民幣7.79分(2005年:每股人民幣5.00分))	75,923	45,440

2006年就973,958,599股(2005年:908,371,488股)每股7.75港仙(2005年:4.81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7.79分(2005年:人民幣5.00分))之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379,617	270,54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	4,392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384,009	270,549

	2006年 股份數目	2005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6,924,000	888,491,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344,500	4,177,000
— 可換股債券	53,826,00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3,094,500	892,668,000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進行有關兌換。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估值							
於2005年1月1日	287,618	1,498,209	145,037	75,762	38,247	745,712	2,790,585
收購附屬公司	9,026	5,790	4,963	891	349	3,005	24,024
添置	2,212	16,352	488	85,374	18,651	903,544	1,026,621
重新分類	22,515	809,021	9,229	540	—	(841,30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9,218)	—	—	—	—	—	(49,218)
出售	(560)	(2,256)	(2,120)	(4,883)	(368)	—	(10,187)
估值虧絀淨額	(13,972)	—	—	—	—	—	(13,972)
於2006年1月1日	257,621	2,327,116	157,597	157,684	56,879	810,956	3,767,853
收購附屬公司	1,395	—	254	253	35	1,066	3,003
添置	61,923	72,022	116,008	99,438	70,450	1,436,717	1,856,558
重新分類	111,352	1,085,317	61,443	1,638	336	(1,260,086)	—
出售	(7,023)	(2,446)	(19,163)	(9,481)	(809)	—	(38,922)
估值盈餘淨額	(15,534)	—	—	—	—	—	(15,534)
於2006年12月31日	409,734	3,482,009	316,139	249,532	126,891	988,653	5,572,958
包括：							
按成本值	—	3,482,009	316,139	249,532	126,891	988,653	5,163,224
於2006年估值	409,734	—	—	—	—	—	409,734
	409,734	3,482,009	316,139	249,532	126,891	988,653	5,572,958
折舊及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	—	93,492	16,654	22,512	7,994	—	140,652
年度撥備	10,203	57,454	21,389	15,562	5,424	—	110,032
出售時沖銷	(29)	(1,856)	(1,299)	(4,209)	(237)	—	(7,630)
估值時沖銷	(10,174)	—	—	—	—	—	(10,174)
於2006年1月1日	—	149,090	36,744	33,865	13,181	—	232,880
年度撥備	21,286	90,198	36,156	26,008	9,407	—	183,055
出售時沖銷	(1,729)	(504)	(5,706)	(6,850)	(468)	—	(15,257)
估值時沖銷	(19,557)	—	—	—	—	—	(19,557)
於2006年12月31日	—	238,784	67,194	53,023	22,120	—	381,121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409,734	3,243,225	248,945	196,509	104,771	988,653	5,191,837
於2005年12月31日	257,621	2,178,026	120,853	123,819	43,698	810,956	3,534,97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	30年或有關公司經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有關公司經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正進行向若干合營企業伙伴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166,830,000元(2005年:人民幣60,713,000元)之樓宇之擁有權契據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中國之樓宇之擁有權契據時而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重估其土地及樓宇於2006年12月31日之價值,從而錄得重估盈餘人民幣4,023,000元(2005年:重估虧絀人民幣3,798,000元),當中人民幣5,282,000元(2005年:扣除人民幣3,428,000元)自重估儲備內入賬,而人民幣1,259,000元(2005年:扣除人民幣370,000元)自合併收益表扣除。估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乃估值師學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地區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此等重新估值之樓宇之賬面值於200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9,734,000元(2005年:人民幣257,621,000元)。倘若不進行重估,此等土地及樓宇則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以人民幣368,535,000元(2005年:人民幣226,904,000元)計入財務報表內。

在建工程包括已撥作資本化之利息約人民幣71,620,000元(2005年:人民幣33,606,000元)。

16. 預繳租賃付款

本集團之預繳租賃付款包括: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15,884	16,236
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	365,903	259,422
	381,787	275,658
就申報之分析:		
非即期部份	375,200	269,882
即期部份	6,587	5,776
	381,787	275,658

於結算日,集團正進行向合營企業伙伴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9,166,000元(2005年:人民幣7,997,000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集團毋須為申領於國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錄得額外成本。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2005年1月1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18
轉撥自預繳租賃付款	21,384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1,000
於2006年1月1日	71,602
年內出售	(1,225)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508
於2006年12月31日	70,88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上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12,841	12,389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58,044	59,213
	70,885	71,602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06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而釐定。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為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會員，具備於有關地點對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相關資格及經驗。有關估值乃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已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進行。

本集團已將若干投資物業人民幣47,980,000元(2005年：人民幣27,604,000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按揭之擔保。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244,000元(2005年：人民幣4,145,000元)，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賃出租。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值		
於2005年1月1日		79,552
由下列事項產生：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原本呈列	58,877	
— 公平價值調整 (附註a及附註40(b)(ii)及(iii))	(14,302)	44,575
收購業務		
— 原本呈列	9,567	
— 公平價值調整 (附註a及附註41(g))	(648)	8,919
於2006年1月1日		133,046
由下列事項產生：		
收購業務 (附註b及附註41)		51,282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沖銷		(61)
於2006年12月31日		184,267

附註：

- (a)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業務，其被收購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當時為暫定的。年內，本集團參照估值報告就分別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27日收購之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及於2005年3月18日成立之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價值作出調整。於收購日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調整已假設自收購日起以初始會計處理。因此，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分別減少人民幣14,302,000元及人民幣648,000元。

完成初始會計處理後，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人民幣10,898,000元，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高於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成本之權益。

- (b) 年內，本集團與中國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合同。根據合同條款，本集團同意向附屬公司注入現金，而中國合營夥伴同意向附屬公司以現金及非現金資產注入資本。待各方注入資本後，本集團確認人民幣36,98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出資高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所佔權益之公平價值之款額。

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業務。於收購日，本集團已確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有關業務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為數人民幣14,302,000元（2005年：無）。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各附屬公司為獨立的現金生產單位。於2006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指收購下列公司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7,628
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3,626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5,833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37,011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6,980
其他附屬公司	63,189
	184,267

18.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本集團乃根據經管理層審批最近15年之財政預算案，以增長率1.30%至19.84%及10%折讓率推斷之增長模式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財政預算及增長率根據各業務之階段，經參考中國地區天然氣行業之發展曲線，作出估計。這增長模式與本集團項目之往績一致。

19. 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05年1月1日	15,800	—	15,80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附註40(b))	41,000	1,980	42,980
收購業務所收購(附註41(f))	—	810	810
於2006年1月1日(經重列)	56,800	2,790	59,590
添置(附註(a))	69,990	—	69,99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附註40(a))	7,370	320	7,690
收購業務所收購(附註41)	116,000	27,200	143,200
於2006年12月31日	250,160	30,310	280,470
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	653	—	653
本年度攤銷	1,666	—	1,666
於2006年1月1日(經重列)	2,319	—	2,319
本年度攤銷	9,659	1,106	10,765
於2006年12月31日	11,978	1,106	13,084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238,182	29,204	267,386
於2005年12月31日	54,481	2,790	57,271

附註：

- (a) 年內，根據一項合資合同之條款，本集團及中國合資夥伴以現金注資於一家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即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註冊資本60%。除按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比例之現金注資外，本集團亦就投資於該附屬公司之權利支付額外成本人民幣69,990,000元予中國政府。支付之金額為泉州市之經營權，以經營期限29年作攤銷。
- (b) 所有其他經營權及客戶基礎均以直線法於經營期由18至30年內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35,673	76,756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4,500	(185)
	340,173	76,571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鹽城常建燃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Changjian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5%	銷售管道燃氣
東莞新奧莞樟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ao Guanzhang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7%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eihai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68% (附註a)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 壓縮天然氣；設計及安裝 管道燃氣設施；生產、銷售 及維修燃氣設備及器具
東莞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Chang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3.62%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山東魯新天然氣有限公司 (「Shandong Luxin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3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市鑫能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Changsha City Xinneng Vehicle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30%	生產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汽車使用
咸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any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汽車加氣站及銷售管道燃 氣及液化石油氣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九環汽車液化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Automobile Liquid Development Joint-stock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4.57% (附註b)	投資供汽車使用石油氣
上海九環汽車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Automobile Natural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6.37% (附註c)	投資於天然氣設施供汽車及以汽車加氣站
上海九環交通大眾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Transport Dazhong Oil & Transportation Gas Suppl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7.29%	銷售液化石油氣、石油氣及柴油燃料
上海九環大眾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Dazhong Oil Gas Suppl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0.91%	零售石油產品及銷售液化石油氣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Xinne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15% (附註d)	生產甲醛及二甲醚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38%直接權益，另透過另一間聯營公司持有北海新奧註冊資本之30%間接實際權益。另一方持有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62%權益並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本集團並無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b) 本集團持有上海九環汽車液化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7%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並無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透過另一家聯營公司持有上海九環汽車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0%直接權益及16.37%間接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d) 本集團持有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之15%權益，並有權委任總數11名董事中之兩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為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人民幣71,111,000元(2005年:人民幣6,797,000元)。商譽變動已載於下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	6,797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64,314
於2006年12月31日	71,111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指收購以下各項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鹽城常建燃氣有限公司	6,797
咸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6,646
上海九環汽車液化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5,423
上海九環交通大眾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1,019
上海九環大眾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11,226
	71,111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1,582,853	399,654
負債總額	(737,351)	(224,444)
資產淨值	845,502	175,210
被視為注資－財務擔保	4,910	4,91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4,152	64,864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71,111	6,797
	340,173	76,571
收益	815,299	26,409
本年度溢利	4,393	4,67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4,685	1,136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26,447	217,897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69,083	17,535
	295,530	235,432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200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ao Compressed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生產及分銷壓縮天然氣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 燃氣及液化石油氣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以及經營天然氣站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Luquan Fuxin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u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銷售管道燃氣
株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Zhu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5% (附註)	銷售管道燃氣

附註：本集團有株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55%權益，並控制股東大會上之55%投票權。然而，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株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其他主要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該公司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中包括被視為有關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之人民幣840,000元資本注資以及於2005年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人民幣7,644,000元(2005年：人民幣7,644,000元)。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指收購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4,180	412,100
非流動資產	1,148,137	870,099
流動負債	431,152	308,594
非流動負債	605,870	463,980
收入	742,611	255,936
開支	605,414	215,201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13,840	2,600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買入報價	4,580	—
	18,420	2,600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3. 存貨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料	94,778	54,152
燃氣器具	32,748	34,686
管道燃氣	18,090	9,004
瓶裝液化石油氣	11,192	8,825
備件及消耗品	14,410	9,046
	171,218	115,713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532,061,000元（2005年：人民幣994,371,000元）。

2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個月	277,354	179,424
4至6個月	49,036	32,788
7至9個月	46,630	53,359
10至12個月	11,336	18,287
一年以上	—	3,618
應收款	384,356	287,4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539	291,947
	797,895	579,423

應收款包括合約工程客戶保留之款項人民幣1,204,000元(2005年：人民幣2,090,000元)。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5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匯率利率掉期	—	—	5,504	—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利率掉期	—	46,012	—	49,662
	—	46,012	5,504	49,662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00美元	2012年8月5日	7.37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000,000美元	2012年8月5日	7.37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須受10年期減2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所規限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彼等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由有關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26.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555,745	488,712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524,404)	(455,504)
	31,341	33,208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11,243	216,28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9,902)	(183,078)
	31,341	33,208

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除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無抵押款項為數人民幣83,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57,000,000元)按年息率6.12%計算且於2008年須予償還外，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除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無抵押款項為數人民幣69,000,000元(2005年：無)按年息率6.12%計算且於2009年須予償還外，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2006年 12月31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1月1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74,434	12,245	82,870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控制之公司款項(附註a)	27,350	39,873	87,837
	101,784	52,118	

附註：

- (a) 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
-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以下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按賬齡之分析：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52,718	34,066
4至6個月	21,075	4,219
7至9個月	10,414	2,118
10至12個月	780	4,423
1年以上	16,797	7,292
	101,784	52,118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按0.72%至2.25%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1.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個月	487,612	213,772
4至6個月	63,140	64,340
7至9個月	45,334	17,364
10至12個月	36,651	16,378
1年以上	70,735	35,838
應付款	703,472	347,692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549,463	216,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024	165,831
	1,625,959	729,904

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183	488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控制之公司款項(附註a)	14,849	19,308
	18,032	19,796

附註：

- (a) 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先生控制。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按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4,161	17,348
4至6個月	694	460
7至9個月	1,622	1,134
10至12個月	395	573
一年以上	1,160	281
	18,032	19,796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504,258	401,947
無抵押	810,149	1,125,593
	2,314,407	1,527,540
無抵押其他貸款	55,471	—
	2,369,878	1,527,540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619,140	566,457
1年至2年	159,337	9,328
2年至5年	251,023	229,123
5年以上	1,340,378	722,632
	2,369,878	1,527,540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19,140)	(566,45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750,738	961,083

借貸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息	賬面額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6.12%有抵押人民幣 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	2007年9月5日	6.12%	50,000	67,900
5.51%至6.39%無抵押人民幣 銀行貸款人民幣567,491,000元	2007年1月5日至 2015年3月20日	6.10%	567,490	448,745
2.55%無抵押人民幣 其他貸款人民幣55,470,610元	2017年6月12日	2.55%	55,471	—
			672,961	516,645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息浮借貸：

	到期日	實際利息	賬面額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基本	2007年1月12日至	5.62%	66,999	475,093
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銀	2008年1月23日			
行貸款人民幣66,999,000元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	2007年3月2日至	6.12%	1,445,242	323,555
利率計息之有抵押人民幣銀	2020年12月31日			
行貸款人民幣1,445,242,000元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009年5月28日至	6.62%	175,660	201,755
加1.5%之無抵押美元	2009年12月15日			
銀行貸款22,500,000美元				
最優惠利率減2.8%有抵押港元銀行	2013年7月11日	4.95%	9,016	10,492
貸款8,974,000港元				
			1,696,917	1,010,895
總借貸			2,369,878	1,527,540

34. 股本

	2006年 股份數目	2005年 股份數目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904,233,560	867,487,500	90,423	86,74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2,112,500	—	2,21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9,725,039	14,633,560	6,973	1,463
年末	973,958,599	904,233,560	97,396	90,423

34. 股本(續)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95,819	91,95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34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7,006	1,522
年末	102,825	95,819

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11,637,500股、6,525,000股及3,9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該等股份以每股2.265港元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05年8月及10月，因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將57,710,000港元及21,8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613,331股及4,020,2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以每股5.4375港元轉換。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379,1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69,725,0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以每股5.4375港元轉換。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

35. 財務擔保責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擔保合約		
— 流動	1,502	1,228
— 非流動	1,228	2,455
	2,730	3,683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向銀行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之四年期貸款(2005年：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之一年期貸款(2005年：人民幣37,000,000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本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見財務影響附註4)，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以確認於授出財務擔保日期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價值。

董事應為已向銀行授出以擔保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借款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價值，由於金額不大，在2005年未有被確認。

36. 可換股債券

於2004年11月15日，本集團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3,000,000元）。經扣除發行成本15,79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43,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34,20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6,257,000元）。除非已於過往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可換股債券，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2009年11月15日按本金之106.43%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於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按換股價5.4375港元轉換成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並將須就再次發行股份或其他攤薄事項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8），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04年10月26日及2004年11月29日作出之公佈。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07年5月15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03.16%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2007年5月15日起計任何時候或屆滿日期前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所界定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惟必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i)於30個連續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有效之換股價之130%，而該30個交易日期間之最後一日屬於給予贖回通知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或(i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至少90%已經轉換、贖回或購入及註銷。

誠如附註4(c)所述，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年內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556,400	583,001
公平價值變動	4,392	56,153
轉換為股份	(433,195)	(82,754)
年末	127,597	556,400

37. 擔保票據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票據	1,525,461	1,570,729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4,240,000元）的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無條件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

擔保票據乃按固定年利率7.375%以美元列值，並於2012年8月到期。

根據擔保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以票據本金額的100%的金額，另加適用溢價及截至該贖回日期止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票據。提早贖回權利被視為與擔保票據密切相關，因此，並不予以獨立處理。

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7.92%。

38.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估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05年1月1日	9,731	—	9,731
收購附屬公司	—	13,556	13,556
計入權益	(1,333)	—	(1,333)
計入收益表	—	(376)	(376)
於2006年1月1日(經重列)	8,398	13,180	21,578
收購附屬公司	—	2,230	2,230
收購業務	—	38,699	38,699
計入權益	2,449	—	2,449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155	(2,996)	(2,841)
於2006年12月31日	11,002	51,113	62,11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317,219,000元(2005年：人民幣149,268,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1,211	1,211
2008年	24,450	25,951
2009年	45,167	46,384
2010年	75,722	75,722
2011年	170,669	—
	317,219	149,268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呆賬準備約人民幣39,134,000元(2005：人民幣15,314,000元)而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並未就該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臨時差額動用。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於2001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已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以及終止2001年計劃。

39. 購股權計劃 (續)

2002年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目標奮鬥，讓彼等分享經過努力及付出得來的成果。根據2002年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以每項授出為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價。

根據2002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得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如於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2002年計劃持有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2002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003年2月14日	2005年2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1,700,000	—	—	1,700,000
	2006年3月15日	2006年9月16日至 2016年3月15日	6.65港元	—	19,750,000	—	19,750,000
	2006年3月15日	2008年3月16日至 2016年3月15日	6.65港元	—	19,750,000	—	19,750,000
僱員	2006年3月15日	2006年9月16日至 2016年3月15日	6.65港元	—	9,100,000	—	9,100,000
	2006年3月15日	2008年3月16日至 2016年3月15日	6.65港元	—	9,100,000	—	9,100,000
				1,700,000	57,700,000	—	59,4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30,55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05年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於2005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003年2月14日	2005年2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17,287,500	(15,587,500)	1,700,000
僱員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6,525,000	(6,525,000)	—
				23,812,500	(22,112,500)	1,7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700,000

39. 購股權計劃 (續)

11,637,500股、6,525,000股及3,950,000股股份分別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根據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公司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市價分別為每股4.39港元、4.45港元及4.50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9,400,000股（2005年：1,700,000股），佔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6.10%（2005年：0.19%）。

於本年度，購股權於2006年3月15日授出。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6.2港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為每股1.4港元。

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價值時設定股價及行使價均為6.65港元，購股權之預期年期為三年，有關提早行使之預測已計入二項式模式內，波幅為33%，預期股息率為1.5%，無風險利率為4.8%。

有關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28,850,000	2005年3月15日至2006年9月15日	2006年9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
28,850,000	2006年3月15日至2008年3月15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

購股權公平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5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6個月後行使，其餘50%可於授出日期24個月後至授出日期10年內行使。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總額為人民幣57,370,000元之開支。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授出之購股權於2005年1月1日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已全數歸屬，故本集團選擇不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40. 收購附屬公司

(a)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

於2006年10月31日，本集團收購日照新奧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83,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合併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3	—	3,003
預繳租賃付款	579	—	579
無形資產：			
— 獨家經營權	—	7,370	7,370
— 客戶基礎	—	320	3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	12,298	—	12,298
存貨	685	—	68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	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0	—	3,72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38)	—	(12,338)
貸款	(1,000)	—	(1,000)
遞延稅項	—	(2,230)	(2,230)
	7,030	5,460	12,490
收購之折讓			(5,007)
總代價			7,483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0
			(3,763)

附註：聯營公司為於收購日期時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日照新奧實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人民幣1,466,000元收益及人民幣1,105,000元之虧損。

倘於2006年1月1日完成收購日照新奧實業有限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400,966,000元，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482,84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未能顯示倘收購已於2006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之實際收益及業績，或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

誠如附註18所述，完成初始會計處理後，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調整。已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初始會計處理後之公平價值呈列如下。

- (i)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收購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268,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緊接收購附屬公司前之賬面值相若，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1
預繳租賃付款	1,279
存貨	91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8)
應付稅項	(1)
	9,704
收購之商譽	7,564
總代價	17,268
以現金支付	17,268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7,268)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2
	(13,746)

收購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合併後之預期溢利能力及預期日後經營之協同效益。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 (續)

- (ii)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收購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8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於2005年12月31日未支付之人民幣5,000,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收購之折讓載列如下：

	合併前賬面值及 暫定公平價值 (如前列) 人民幣千元	完成初步入賬時 之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8	—	9,898
預繳租賃付款	2,700	—	2,700
無形資產			
— 獨家經營權	—	41,000	41,000
— 客戶基礎	—	80	80
存貨	86	—	8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	—	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	—	2,14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	—	(693)
應付稅項	(23)	—	(23)
遞延稅項	—	(13,556)	(13,556)
	14,710	27,524	42,234
少數股東應佔	(2,207)	(4,129)	(6,336)
收購之商譽 (折讓)	12,497	(23,395)	(10,898)
總代價	25,000	—	25,000
以現金支付			
已付			20,000
未支付			5,000
			25,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
			(17,858)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續)

- (iii) 於2005年12月27日，本集團收購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9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935,000元(包括於2005年12月31日未付之人民幣23,300,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暫定 公平價值 (如前列) 人民幣千元	完成初步 入賬時之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5	1,180	6,395	—	6,395
無形資產－客戶基礎	—	—	—	1,900	1,900
存貨	854	—	854	—	85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4	—	4,454	—	4,45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之款項	4,341	—	4,341	—	4,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95	—	38,195	—	38,19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2)	—	(2,392)	—	(2,39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之款項	(14,333)	—	(14,333)	—	(14,333)
應付稅項	(14,230)	—	(14,230)	—	(14,230)
	22,104	1,180	23,284	1,900	25,184
少數股東			(1,165)	(95)	(1,260)
收購之商譽			38,816	(1,805)	37,011
總代價			60,935	—	60,935
以現金支付					
已付					37,635
未支付					23,300
					60,935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7,635)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95
					560

- (iii) 收購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合併後之預期溢利能力及預期日後經營之協同效益。

41. 收購業務

- (a) 年內，於中國之現有附屬公司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於2006年1月1日無代價注入其有關液化石油氣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擁有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90%註冊股本。

交易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89	—	92,089
可供出售投資	6,535	—	6,535
存貨	901	—	9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5	—	1,97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29	—	37,22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19)	—	(61,81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27,151)	8,219	(118,932)
	(50,241)	8,219	(42,022)
少數股東權益			5,042
收購之商譽			36,980
總代價			—
就此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5

收購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預期於中國湛江地區將液化石油氣業務轉換為天然氣業務及額外燃氣業務覆蓋範圍而產生之盈利能力。由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有進入壁壘，董事認為該進入壁壘使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能壟斷市場並取得穩定的未來現金流入。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人民幣90,370,000元及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帶來人民幣3,328,000元。

41. 收購業務(續)

- (b) 年內，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額外注入之資本人民幣170,000,000元由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分別注入人民幣89,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本集團以現金注資於附屬公司而少數股東以現金及其煤氣業務有關之非現金資產及負債注資於附屬公司。於額外注資後，本集團於此附屬公司之權益從70%減少至60%。

少數股東於年內額外注資之人民幣81,000,000元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由70%攤薄至60%之收益如下：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64	—	246,164
無形資產			
— 獨家經營權	20,107	95,893	116,000
— 客戶基礎	—	26,400	26,400
可供出售投資	259	—	259
存貨	52,714	—	52,71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39	—	42,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10	—	20,91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346)	—	(236,346)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20,000)	—	(120,000)
遞延稅項	—	(38,448)	(38,448)
	25,947	83,845	109,792
少數股東權益			(43,917)
攤薄收益			(15,144)
總代價			50,731
就此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10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人民幣270,122,000元及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帶來人民幣23,732,000元。

41. 收購業務 (續)

- (c) 於2006年9月，現有附屬公司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已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位於泉州市之管道燃氣營運之業務。已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如下：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9	—	12,439
存貨	701	—	701
無形資產—客戶基礎	—	430	430
遞延稅項	—	(129)	(129)
	13,140	301	13,441
收購時之商譽			9,848
總代價			23,289
就此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3,289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人民幣7,959,000元及為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帶來人民幣7,028,000元。

- (d) 於2006年9月，現有附屬公司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已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位於泉州市之管道燃氣營運之業務。已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如下：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09	—	30,109
無形資料—客戶基礎	—	300	300
存貨	1,444	—	1,44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9	—	1,909
遞延稅項	—	(99)	(99)
	33,432	201	33,663
收購之商譽			3,844
總代價			37,507
就此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7,057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人民幣7,295,000元及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帶來人民幣1,985,000元。

41. 收購業務(續)

- (e) 於2006年11月，現有附屬公司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已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有關在桂林的管道燃氣營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如下：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7	—	1,347
無形資產—客戶基礎	—	70	7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2	—	72
存貨	69	—	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	6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	—	(5)
遞延稅項	—	(23)	(23)
	1,543	47	1,590
收購時之商譽			610
總代價			2,200
就此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2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2,140)

並未呈列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所購入之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因為所購入之業務並未有在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賬目中分開入賬。



41. 收購業務 (續)

- (f)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及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分別擁有該兩間附屬公司100%及80%之註冊股本。該等交易以購買會計法處理。

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就完成年內之初部會計而確認就注入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暫定公平價值而作出之調整。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合併前賬面值 及暫定 公平價值 (如前列) 人民幣千元	完成初步入賬時 之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3	—	19,793
無形資產－客戶基礎	—	810	810
存貨	1,867	—	1,86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4	—	3,18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96)	—	(14,296)
銀行貸款	(2,345)	—	(2,345)
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款項	(10,557)	—	(10,557)
銀行結餘	52,078	—	52,078
	49,724	810	50,534
少數股東權益	(7,213)	(162)	(7,375)
收購時之商譽 (附註18)	9,567	(648)	8,919
總代價	52,078	—	52,078

收購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及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預期日後之經營協同效益。

42. 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並於其中擁有70%註冊股本。於2006年7月26日，少數股東注入為數人民幣38,4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注資。

43. 資本承擔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2,716	15,227
本集團攤佔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於合營企業	—	161,390
— 於一家聯營公司	919	—
	919	161,390
	33,635	176,617

44.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79	4,532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47	4,882
超過五年	3,432	1,374
	15,258	10,788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0,885,000元(2005年：人民幣71,602,000元)之若干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4.7%(2005年：5.8%)之租金回報率。所有持有之物業於未來兩年均已獲租戶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94	3,131
於第二年	1,817	2,310
	4,711	5,441

4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33	60,605
投資物業	47,980	27,604
銀行存款	—	162,963
	119,613	251,172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46. 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2,475	6,395
— 一名少數股東	—	18
銷售燃氣予		
—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1,885	5,960
— 一名少數股東	8	26
— 一家聯營公司	5,239	—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18,718	9,313
採購燃氣自		
— 共同控制實體	52,243	22,815
— 一家聯營公司	5,919	—
銷售材料予		
—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	148
— 共同控制實體	9,250	10,590
— 聯營公司(ii)	190	88
租用物業予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2,309	2,121
向少數股東所付以獲取合營企業的按金	18,225	—
向少數股東租用物業	182	170
向一名少數股東租用資產	—	300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1,795	1,254
提供燃氣輸送服務予		
— 共同控制實體	25,742	—
— 一家聯營公司	6,594	—

46. 關連人士交易(續)

交易性質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採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	129,948	109,873
向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採購燃氣設備	—	2,747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採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的按金	7,530	8,699
向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採購土地及樓宇	—	32,032
向一家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購買服務的按金	—	2,119
向一家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購買土地及房屋的按金	—	13,775
一家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裝修服務	3,240	999
採購材料自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1,277
— 一家聯營公司	3,497	3,497
捐款予關連人士(i)	4,200	500
貸款利息來自		
— 共同控制實體	1,912	106
— 一家聯營公司	—	48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建築服務	2,721	1,165
一家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服務	843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燃氣運輸車	—	8,479
向一名股東購買資產	—	1,383
代少數股東付款(ii)	730	2,400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費用	49	—
一名少數股東提供建築服務	978	742
向一家聯營公司出售資產	14,865	—
墊付貸款自		
— 聯營公司(iii)	—	77,400
— 共同控制實體(iii)	—	2,752
墊付貸款予		
— 一家聯營公司(iv)	26,000	61,000
— 共同控制實體(v)	69,000	19,790
— 一名少數股東(iii)	14,935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捐款乃捐贈予王先生為法定代表之非牟利機構新奧慈善基金會。
- (ii) 代少數股東支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墊付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墊付貸款為無抵押、利息為市場利率及須於2008年償還。
- (v) 墊付貸款為無抵押、利息為市場利率及須於2009年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此外，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3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詳情於附註39披露。就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付款開支人民幣39,274,000元(2005：無)已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其他薪酬於附註11有所披露。

47.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燃氣接駁、銷售管道燃氣、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及銷售燃氣器具四大類。此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2006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4,892	1,623,510	282,606	135,528	—	3,396,536
業績	1,004,061	300,977	10,769	25,067	—	1,340,87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4,4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9,039)
						666,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2	(4,558)	—	9,891	(2,140)	4,6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5,463	663	—	—	—	66,126
融資成本						(203,424)
除稅前溢利						533,632
稅項						(49,772)
本年度溢利						483,860

4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2005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033,260	767,552	191,463	64,551	—	2,056,826
業績	765,176	138,810	3,960	14,132	—	922,07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6,7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6,959)
						451,8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6	240	—	—	—	1,1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648	288	—	—	—	20,936
融資成本						(73,383)
除稅前溢利						400,540
稅項						(38,343)
本年度溢利						362,197

4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列示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析如下：

2006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03,607	215,072	87,737	106,932	4,395,764	5,609,1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148	45,325	—	164,075	112,625	340,17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4,450	41,080	—	—	—	295,5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90,191
綜合資產總額						10,035,006
負債：						
分類負債	903,813	330,062	8,229	18,287	54,470	1,314,8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51,717
綜合負債總額						6,166,578

2005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444,978	150,479	78,966	54,588	2,827,370	3,556,3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55	49,884	—	—	10,032	76,57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014	40,418	—	—	—	235,4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686,320
綜合資產總額						7,554,704
負債：						
分類負債	438,978	116,737	3,122	20,042	15,371	594,2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4,201,305
綜合負債總額						4,795,555

4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折舊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100,949	26,178	9,950	3,157
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	34,331	41,049	4,317	3,822
燃氣器具銷售	2,420	1,829	1,379	1,027
未分配分類	1,160,884	889,590	130,704	76,103
	1,298,584	958,646	146,350	84,109

(b) 地區分類

於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於該兩年，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源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之商業活動。

4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自2001年12月1日起，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年內，由於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故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應付之供款。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供款	25,691	16,522



4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12月31日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多家公司。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出資資本	本集團持有 之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東莞市塘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City Tangxia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392,000元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寧波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Ningb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2,450,000元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萊陽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Laiyang Xinao Vehicle Gas Company Limited")	2,000,000美元	100%	興建及經營汽車加氣站
蚌埠市高樂登液化汽有限責任公司 ("Bengbu City Gaoledeng LPG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812,000元	70%	銷售石油氣

上述公司大部份由本集團現金注資及由其他投資者注資資產而成立。於報告日期，仍未宜評估將注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於2006年11月，本集團與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其餘2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7,801,000元。收購已於2007年1月完成。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195,600美元	95.00%	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Beijing Xinao Huad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800,000美元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 相關物料及設備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 Xinao Jingchang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80.00%	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 Xinao Jinggu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engb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Bengb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7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 液化石油氣
濱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Bin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o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200,000美元	70.00%	銷售管道燃氣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Bo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angsha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Chang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60.00%	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angsha Xingsha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46.7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Chang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巢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aoh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784,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巢湖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Chaoh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42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巢湖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Chaohu Xinao Vehicle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40,000美元	100.00%	生產及銷售車用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100,0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滁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Chu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3.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鳳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Fengy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鳳陽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Fengy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Guig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貴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Guig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Guili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60.00%	銷售管道燃氣
桂林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Guilin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美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ai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aini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海寧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aining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86.00%	銷售管道燃氣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angzhou Xiaoshan Piped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惠安縣燃氣有限公司* Huian County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uai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及
湖南銀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Hunan Yint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803,900元	5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IC卡 儀表及軟件系統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uluda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7,700美元	90.00%	瓶裝液化石油氣 銷售管道燃氣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uludao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Jinhua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金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Jinhua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Jinji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Kaife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開封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Kaife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來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i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95.00%	銷售管道燃氣
來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aian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iy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95.00%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萊陽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aiyang Xinao Gas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6.5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9,333,9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ao Gas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60,000美元	100.00%	製造儲值卡燃氣儀表
廊坊新奧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ao Softwar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美元	100.00%	發展、生產及銷售IC卡 儀表及軟件系統
蘭溪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nxi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9,512,100元	70.00%	銷售管道燃氣
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iaoche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933,2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聊城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iaoche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3.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六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u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六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uan Xinao Gas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Luoyang Xinao Huayou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燃氣設施開發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Gas Establishment Exploiture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cheng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cheng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4,5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nan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4,4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nan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Xincheng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610,0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Xincheng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3.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Quanzhou City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Q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衢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Qu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南安市燃氣有限公司* Nanan City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42.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南通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Nantong Xinao Ga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南通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Nantong Xinao Vehicle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00%	興建及經營 汽車加氣站
日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Rizha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600,000美元	80.00%	銷售管道燃氣
日照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Rizhao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10,000美元	86.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日照新奧實業有限公司# Rizhao Xinao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angqi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Shangqi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ant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580,000元	51.00%	銷售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Xinao Vehicle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39.00%	生產及銷售車用燃氣
石獅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ishi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Taixi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泰興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Taixi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Tai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Tonglia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80.00%	銷售管道燃氣
通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Tongliao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Wen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1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溫州龍灣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Wenzhou Longw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9,5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angt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8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溫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Wen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Xinao (China) G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31,778,124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Xinao Energy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400,000美元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Xinao Energy Sal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200,000美元	100.00%	批發及零售液化 天然氣及壓縮 天然氣、燃氣管道 設施、燃氣設備、 器具及其他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及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股本 1,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新奧(廊坊)燃氣技術研究發展 有限公司# Xinao Gas Langfang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400,000美元	100.00%	科技研發及產品 開發
興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nghua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興化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Xinghua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nxi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95.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 液化石油氣
新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Xinxi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6.5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鹽城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79.00%	銷售管道燃氣
鹽城新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che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g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揚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Yang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0元	60.00%	壓縮天然氣汽車 加氣站、興建管道、 安裝燃氣裝備、 生產、銷售燃氣 裝備及其他
煙台牟平新奧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 Yantai Muping Xinao Gas Refueling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元	58.00%	興建及經營 汽車加氣站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永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ongk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永康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Yongk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anji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000,000元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肇慶市高新區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aoqing City High-New Zone of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9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鎮江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Zhenjiang Xinao Vehicle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00%	銷售車用燃氣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uche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 液化石油氣
諸城新奧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Zhucheng Xinao Pipelin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uzhou Xinao Gas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5,000,000元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oupi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除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2006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

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網址 www.xinaogas.com

電子郵箱 xinao@xinaogas.com